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 ● 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43,5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76,830,000 股新股及
66,67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 0.30 港元
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176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之人士務須注意：倘若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所載之任何事故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該等事故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較高風險及其既有的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市場流通量較高。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 | |
|--------------------------------------|--------------|
|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股 |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
| 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公佈配售的反應 |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 |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附註2) |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
|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左右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發出。
3.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
4.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表適當公佈通知投資者。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 | 頁次 |
|-------------------------------------|----|
| 概要 | |
| 概覽 | 1 |
| 歷史及發展 | 1 |
| 業務目標 | 2 |
| 市場潛力 | 2 |
| 競爭優勢 | 2 |
| 業務策略 | 3 |
| 營業紀錄 | 4 |
| 配售的統計數字 | 5 |
| 賣發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 5 |
| 所得款項用途 | 6 |
| 風險因素 | 8 |
| 公司重組 | 10 |
| 釋義 | 13 |
| 技術用語詞彙 | 19 |
| 風險因素 | |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20 |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24 |
| 有關本集團或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國家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風險 | 25 |
|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帶來的風險 | 26 |
|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 27 |
| 包銷 | 27 |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 29 |
|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 29 |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29 |
| 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 30 |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30 |
| 買賣 | 30 |

| | 頁次 |
|-------------------|----|
| 董事及公司資料 | 31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32 |
| 行業概覽 | |
| 緒言 | 35 |
| 個人護理行業 | 36 |
| 近期行業的發展趨勢 | 40 |
| 健美護膚中心行業 | 40 |
| 集團架構 | 42 |
| 本集團概覽 | |
| 概覽 | 44 |
| 業務目標 | 44 |
| 競爭優勢 | 44 |
| 歷史及發展 | |
| 緒言 | 46 |
|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 46 |
| 活躍業務紀錄 | |
| 活躍業務紀錄陳述 | 49 |
| 業務運作 | |
| 品牌發展及管理 | 51 |
| 產品 | 52 |
| 銷售及客戶 | 57 |
| 分銷 | 59 |
| 市場推廣策略 | 65 |
| 生產 | 67 |
| 採購 | 70 |
| 品質控制 | 71 |
| 研究及開發 | 73 |
| 產品之法律責任 | 75 |
| 知識產權 | 75 |
| 競爭激烈 | 75 |
|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76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
| 整體業務目標 | 78 |
| 基準與假設 | 78 |
| 市場潛力 | 78 |
| 業務策略 | 80 |
| 行動計劃 | 82 |
| 所得款項用途 | 88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 |
|-------------|----|
| 董事 | 91 |
| 審核委員會 | 93 |
| 高級管理層 | 93 |
| 職員 | 93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
|-----------------------|----|
| 主要股東 | 95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96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97 |
| 託管安排 | 99 |
| 高持股量股東 | 99 |

股本

| | |
|-----------------|-----|
| 股本 | 100 |
| 購股權計劃 | 100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1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1 |

財務資料

| | |
|--------------------------|-----|
| 營業紀錄 | 103 |
|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分析 | 104 |
| 債務 | 106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 106 |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107 |
| 物業權益 | 108 |
| 股息 | 108 |
| 可供分派儲備 | 109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09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0 |

包銷

| | |
|---------------|-----|
| 包銷商 | 111 |
| 包銷安排及支出 | 111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
|----------------|-----|
| 配售 | 115 |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 115 |
| 配售的條件 | 116 |

保薦人的權益

| | |
|-------------|-----|
| 享有之權益 | 117 |
|-------------|-----|

目 錄

| | 頁次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8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 142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48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9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198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可能並無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分銷一系列種類繁多的植物個人護理產品、護理及服務。本集團率先開拓美容及休閒的整全生活格調概念，因應這個概念為消費者提供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及服務。為配合產品及服務的優質標準及維持品牌形象的完整性，本集團已為其分銷商訂立劃一的特許權、採購、市場推廣及培訓制度與守則。

現時本集團產品可分為八個系列，分別為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顏色化妝品、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本集團現時通過在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台灣多個經挑選的分銷商分銷及售賣一系列種類繁多的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本集團就此與獨立中國連鎖式酒店集團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向連鎖式酒店集團授出於健美護膚中心使用**BLUSPA**品牌的特許權，以及為由連鎖式酒店集團經營的健美護膚中心提供相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溯源於九十年代中期，當時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Rajewski女士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所進行研究，探討全球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發展及新一代消費者的趨向。根據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憑藉Rajewski女士在開發及推銷植物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逾二十年的經驗，Rajewski女士及本公司技術總監Dominic Reale先生在加拿大開發七個系列的產品，為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的高檔產品，專為滿足新一代消費者愈趨殷切的需求而設。一九九八年六月，本公司另一位共同創辦人陳女士瞭解到全球植物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潛力，並通過Beachgold向Rajewski女士及Dominic Reale先生收購彼等當時全部知識產權，包括當時七個系列產品的配方、整套經營守則及制度、**BLUSPA**商標及使用**BLUSPA**品牌的全部其他權利。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收購知識產權後，本集團的籌備工作進一步展開，但經營規模不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下旬，本集團以**BLUSPA**品牌致力開發、廣告宣傳及推銷本集團產品，並挑選分銷商及向本集團全球分銷商授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權。本集團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即Clapton成為BSG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日正式展開。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不論在產品的創新、產品種類、質素及效果方面，都能夠在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令**BLUSPA**成為廣受歡迎、家喻戶曉之品牌。

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全球個人護理產品的增長潛力龐大，尤其在亞太區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銷售額而言為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潛力更是優厚。董事相信本集團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相關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將會廣受歡迎，原因是：—

- 個人護理產品在全球均蘊藏增長潛力，二零零零年的整體銷售額超逾1,200億美元；
- 消費模式出現根本轉變，帶動消費者對優質及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市場趨向歡迎「令人精神煥發」的產品，例如香薰油、按摩油及植物產品；及
- 愈來愈多消費者意識到健美護膚服務可以紓緩生活壓力，為健美護膚中心業帶來雙位數字的增長。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下列競爭優勢，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全球個人護理業的商機：—

- **BLUSPA**品牌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定位獨特，知名度高；
- 在各個目標市場均與當地根基穩健的零售分銷商建立策略關係；
- 劃一的全球品牌管理制度；
- 自行開發的產品質量高，與眾不同，且種類繁多，能夠全面照顧不同需要；及
- 研究實力雄厚，著重產品開發。

業務策略

為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推行以下列各方面為重點的策略：—

- 繼續專注於市場導向的產品；
- 增強產品開發實力；
- 擴展分銷網絡；
- 加強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
- 擴大採購原料來源；及
- 進軍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業。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營業額 ^(附註1) | 2,293,091 | 4,198,093 | 612,245 |
| 銷售成本 | (1,143,702) | (1,366,619) | (266,368) |
| 毛利 | 1,149,389 | 2,831,474 | 345,877 |
| 其他收入 | 4,628 | 21,335 | 419 |
| 分銷成本 | (909,845) | (1,833,836) | (91,546) |
| 行政支出 ^(附註2) | (8,288,936) | (6,522,999) | (2,083,816) |
| 商譽撇銷 | (4,189,474) | — | — |
| 經營虧損 | (12,234,238) | (5,504,026) | (1,829,066) |
| 融資成本 ^(附註3) | (149) | (1,145,154) | — |
| 年度／期間虧損 | (12,234,387) | (6,649,180) | (1,829,066) |
| 股息 | — | — | — |
| 每股虧損 ^(附註4) | (3.67)仙 | (2.00)仙 | (0.55)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銷售 **BLUSPA** 產品。
- 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約為942,427港元、約953,267港元及約268,965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1%、約23%及約44%。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欠付XO-Holdings一筆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的利息支出，該筆款項按年利率30%計息。
- 每股虧損乃根據有關回顧年度／期間之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而被視為在回顧年度／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333,170,000股計算。

配售的統計數字

| | |
|-----------------------------------|---------------|
|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 143,500,000股 |
| 配售後股份數目 ^(附註2) | 410,000,000股 |
| 配售價 | 每股0.30港元 |
|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附註3) | 123,000,000港元 |
|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1.61仙 |

附註：—

1. 這代表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2. 這代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市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41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賣方從出售待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為賣方將其於本公司初期投資部分再撥作資本的方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扣除本公司就新股發售的相關應付支出，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 第一階段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第二階段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第三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第四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第五階段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合計 |
|--------------------------------------|---|--|--|--|--|-------------|
| 支付現有債權人及支付一間 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 | 4.9 | — | — | — | — | 4.9 |
| 廣告宣傳及推廣、改善物流 設施及加強人力資源 | 1.4 | 1.1 | 0.4 | 0.4 | 0.5 | 3.8 |
| 產品研究與開發及推出產品 | 0.5 | 0.5 | 0.7 | 0.8 | 0.3 | 2.8 |
| 購買原料及包裝物料 | 1.3 | — | 0.5 | — | — | 1.8 |
| 市場開發 | 0.3 | 0.3 | 0.3 | 0.3 | 0.3 | 1.5 |
| 向BSI收購資產所須 支付的款項 ^(附註1) | 1.2 | — | — | — | — | 1.2 |
| 一般營運資金 | 1.3 ^(附註2) | 0.7 ^(附註2) | — | — | — | 2.0 |
| 合計 | <u>10.9</u> | <u>2.6</u> | <u>1.9</u> | <u>1.5</u> | <u>1.1</u> | <u>18.0</u> |

附註：—

1. 向BSI收購的資產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其他資產，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
2. 用於支付本集團薪金、租金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暫未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的意向是該筆款項淨額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收息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在展望期間內用作償還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欠付本公司關連人士(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陳女士及羅先生)的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欠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6,100,000港元，其中欠付兩名董事約6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欠付XO-Holdings的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按年利率30%計息。該筆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XO-Holdings之控權股東陳女士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從一間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取得，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旬以個人資金償還該筆貸款予該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欠付XO-Holdings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撥作資本。欠付兩名董事的款項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業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計董事酬金。陳女士及羅先生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款項為79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本集團計劃以來自其業務所獲得的資金償還欠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款項。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欠付其約3,6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陳女士及羅先生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總額約5,500,000港元的欠款；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周轉現金將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倘本集團未能達到預計的現金周轉水平或未能從股本或債務市場或銀行貸款取得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將與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進行磋商，以修訂本集團償還欠付彼等款項之還款條款，令推行業務目標免受不利影響。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按認為適當修訂還款條款。此外，本集團(倘認為適當)可能要重新調整或擱置推行目標。倘推行目標有任何修改，將會另行再作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帶有若干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 倚賴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兩名董事的融資；
- 大部份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權人、償還欠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及支付向BSI收購資產所須的款項；
- 攤銷費用；
- 經營歷史尚短；
- 打入新市場的能力；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市場接受；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發展品牌的能力；
- 終止與分銷商關係或關係惡化；
- 未能保護本集團品牌及知識產權；
- 膺品；
- 倚賴主要客戶；
- 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潛在責任；
- 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及
- 未能有效控制業務增長。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激烈；及
- 消費市場停滯不前或市況逆轉。

有關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國家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風險

- 政治狀況；
- 經濟狀況；
- 監管風險；及
- 有關恐怖分子活動帶來之威脅及戰爭形勢的風險。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帶來的風險

- 股價波動；
- 並無獨立核實刊物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陳述未必能實現。

概 要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之重組過程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由於(其中包括)重組(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及高持股量股東 | 首次取得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股份 數目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 投資總額 (港元) (附註14) | 凍結出售期 (附註15) |
|---------------------------------------|--------------------|--|-------|--------------------|------------------------|-----------------|
| | | (股份) | (%) |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 | | | |
| 陳女士 ^(附註1) |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 136,635,670 | 33.33 | 0.09 | 12,297,210 | 十二個月 |
| 羅先生 ^(附註2) |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 136,635,670 | 33.33 | 0.09 | 12,297,210 | 十二個月 |
| XO-Holdings ^(附註3)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105,657,870 | 25.77 | 0.04 | 4,226,315 | 十二個月 |
| Wah Hing ^(附註4)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105,657,870 | 25.77 | 0.04 | 4,226,315 | 十二個月 |
| 向女士 ^(附註5)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105,657,870 | 25.77 | 0.04 | 4,226,315 | 十二個月 |
| Rajewski 女士 ^(附註6)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84,099,330 | 20.51 | 0.01 | 840,993 | 十二個月 |
|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7)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84,099,330 | 20.51 | 0.01 | 840,993 | 十二個月 |
| Well Arts ^(附註8) |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84,099,330 | 20.51 | 0.01 | 840,993 | 十二個月 |
| Profit Trick ^(附註9)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30,510,000 | 7.44 | 0.13 | 4,000,000 | 十二個月 |
| 衛女士 ^(附註10)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30,510,000 | 7.44 | 0.13 | 4,000,000 | 十二個月 |
|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1)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0,977,800 | 7.56 | 0.27 | 8,364,006 | 十二個月 |

高持股量股東

| | | | | | | |
|-------------------------|--------------|------------|------|------|-----------|------|
| 陳婉玲女士 ^(附註12)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0,977,800 | 7.56 | 0.27 | 8,364,006 | 十二個月 |
|-------------------------|--------------|------------|------|------|-----------|------|

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 | | | | | | |
|--------------------------------------|------------|------------|------|------|-----------|---|
| Strategic Alliance ^(附註13)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 15,255,000 | 3.72 | 0.13 | 2,000,000 | 無 |
|--------------------------------------|------------|------------|------|------|-----------|---|

附註：—

1.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 要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向女士由於實益擁有XO-Holdings 35%權益，故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6. Rajewski 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身分持有。
8. 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身分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Ar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9. Profit Trick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10. 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1.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12. 陳婉玲女士由於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權益，故其為高持股量股東。陳婉玲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陳婉玲女士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13. Strategic Alliance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劍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李劍英先生為一名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資助的獨立第三者，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李劍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1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東(即BSG當時之股東) 出售彼等各自於BSG之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15. 陳女士、羅先生、XO-Holdings、Wah Hing、向女士、Rajewski女士、East Point Resources、Well Arts、Profit Trick、衛女士及All Rich Pacific皆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陳婉玲女士則為高持股量股東。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分別承諾及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a) 其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有關股份存託(或促使存託) 於聯交所認可之存託代理；
 - (b)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所規定，否則其不會(或促使其不會)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 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後，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經出售或計劃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則其須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

Wah Hing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的任何權益。

向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Wah Hing的任何權益。

Rajewski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Well Arts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轉換Eastpoint Trust的受益人及委任人。

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分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改變Eastpoint Trust(其代表Well Arts現時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股本)之全權信託對象。Well Arts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East Point Resources的任何權益。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份所作出之承諾將對其繼任人(作為Eastpoint Trust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衛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Profit Trick的任何權益。

陳婉玲女士已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l Rich Pacific」 | 指 | All Rich Pacific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Beachgold」 | 指 | Beachgold Assets Limited，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 「香港富麗花•譜」 | 指 | 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亞太區從事市場開發、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
| 「Blu Spa International」 | 指 |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宣傳、市場推廣及授出分銷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SC」 | 指 | Blu Spa Canada Inc.，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加拿大從事產品開發、採購及品質控制 |
| 「BSG」 | 指 | Blu Spa Group Limited (前稱Silvergate Resources Limited)，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
| 「BSI」 | 指 | B.S. International Inc.，根據加拿大法律組織及存在之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者Aflatoon Radmard先生實益擁有，Aflatoon Radmard先生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Aflatoon Radmard先生為BSI之唯一一位董事 |
| 「BSMS」 | 指 |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零售概念店、健美護膚中心運作及有關的管理服務 |

釋 義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進賬的若干金額撥作資本後發行股份，連同為部分償還XO-Holdings借予BSG之未償清股東貸款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CTFA」 | 指 | 加拿大化妝品、盥洗用品及芬芳劑協會(Canadian Cosmetics, Toiletry and Fragrance Association) |
| 「時富融資」 | 指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牽頭經辦人 |
| 「Clapton」 | 指 |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宣傳、市場推廣及授出分銷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新加坡發展亞洲 或「保薦人」 | 指 |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及聯席經辦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st Point Resources」 | 指 | East Point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Eastpoint Trust之受益人實益擁有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Eastpoint Trust」 | 指 | Well Arts為受託人，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的一項全權信託 |
| 「展望期間」 | 指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 |
| 「GST」 | 指 | 加拿大政府就產品消費及享用服務徵收7%的貨品及服務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陳女士、羅先生、XO-Holdings、Wah Hing、向女士、Rajewski女士、East Point Resources、Well Arts、Profit Trick、衛女士及All Rich Pacific |
| 「ISPA」 | 指 | International Spa Association，世界認可之專業組織，代表38個國家逾1,200個健體強身設施及服務供應商，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
| 「組織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羅先生」 | 指 | 本公司副主席及陳女士之配偶羅堅明先生 |
| 「陳女士」 | 指 | 本公司副主席及羅先生之配偶陳彩霞女士 |
| 「陳婉玲女士」 | 指 | 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權益之股東、陳女士之親戚及本公司行政經理陳婉玲女士 |
| 「向女士」 | 指 | Wah Hing之唯一一位股東向詩慧女士 |
| 「呂女士」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呂璧慧女士 |
| 「Rajewski女士」 | 指 | 本公司主席Rajewski, Natalie N.女士(又名Rajewski, Natasha女士) |
| 「衛女士」 | 指 | 非執行董事衛淑莊女士 |
| 「新股發售」 | 指 | 按配售價發行新股 |
| 「新股」 | 指 | 76,83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正在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約53.5%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協議及其有關配售函件進一步載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向專業及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新股及待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 「Profit Trick」 | 指 |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衛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相關股份」 | 指 | 緊隨上市前由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如有關)高持股量股東)持有或視作持有若干數目之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
| 「重組」 | 指 | 現時在本集團旗下之多間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現正提呈發售之66,670,000股現有股份，佔配售股份約46.5%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券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33章證券條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高持股量股東」 | 指 | 陳婉玲女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ategic Alliance」 | 指 | Strategic Alliance Investments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李劍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時富融資、新加坡發展亞洲、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有關配售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 | 指 | 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 |
| 「Wah Hing」 | 指 | Wah Hing Consulta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
| 「Well Arts」 | 指 | Well Arts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Eastpoint Trust的受託人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XO-Holdings」 | 指 | XO-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女士及Wah Hing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的公司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
| 「港元」或「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分別指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採用的以下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

7.80港元 = 1.00美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1.00港元 = 5.10加元

技術用語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有關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有關用法並不相同：—

| | | |
|------------------------|---|--|
| 「抗菌」 | 指 | 殺菌或抑制細菌滋長 |
| 「香薰療法」 | 指 | 利用植物精油進行的療法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概念店」或 「零售概念店」 | 指 | 完全依照本集團所有經營守則佈置的特許零售店，專門售賣本集團產品 |
| 「自有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指 |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健美護膚中心 |
| 「自有零售概念店」 | 指 |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零售概念店 |
| 「自有零售概念店及 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指 |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配備健美護膚設施的零售概念店 |
| 「植物精油」 | 指 | 由具備良好療效的植物、花卉、草本植物及香料濃縮製成的植物精油 |
| 「整全生活格調概念」 | 指 | 本集團提供一整套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促進消費者由內至外健康快樂，以減輕生活壓力，並鬆弛緊張的神經，令身心回復平衡、恢復生機的哲學概念 |
| 「pH」 | 指 | 量度液體中氫離子濃縮度的單位。中性指pH 7.0；讀數高於這個數字為鹼性；讀數低於這個數字則為酸性 |
| 「健美護膚中心」 | 指 | 提供各式各樣面部及全身護理的設施，讓賓客得以鬆弛緊張神經、思考及補充活力 |
| 「店中店」 | 指 | 位於百貨公司、時裝店或健美中心內，專門售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小型零售概念店或專櫃 |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以下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欠付一位股東及多名董事的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其中的一筆約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最後已撥作資本，另外約9,100,000港元的款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600,000港元則將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不久將來從業務獲得足夠現金周轉。倘本集團未能從業務獲得足夠現金周轉，該等業務將透過新股發售或其他融資方法籌集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其業務及落實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表現、前景及實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兩名董事的融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所須之資金全部由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XO-Holdings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欠付XO-Holdings的款項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約8,200,000港元及約8,600,000港元。該等債務於二零零一年比二零零零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一筆約18,70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撥作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欠付XO-Holdings的款項仍然約為8,600,000港元。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進一步撥作資本，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而餘額約3,600,000港元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欠付XO-Holdings的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按年利率30%計息。該筆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XO-Holdings之控權股東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代表本集團從一間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取得，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旬以個人資金償還該筆貸款予該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

本集團亦欠付兩名董事（即陳女士及羅先生）一筆約6,10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約600,000港元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該筆債務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業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陳女士及羅先生的應計董事酬金。陳女士及羅先生均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額為79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不久將來從業務獲得足夠現金周轉。倘本集團未能從業務獲得足夠現金周轉，該等業務將透過新股發售及其他融資方法籌集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特別是(其中包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兩名董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配售所得大部份款項將用作償還現有債權人、償還欠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及支付向BSI收購資產所須的款項

有意投資之人士務須注意，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中，約3,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權人、約1,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欠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及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向BSI收購資產所須的款項。就此而言，配售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本集團得以減少負債。

攤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擔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約為942,427港元、約953,267港元及約268,965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1%、約23%及約44%。視乎本集團業務擴充速度及業績而定，攤銷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業，故只有甚短的經營歷史可供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行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及策略，或就不斷改變的業務狀況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修訂模式及策略。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可戰勝這些考驗。倘若本集團未能做到這點，將對其業務、經營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打入新市場的能力

本集團的發展將有賴(其中包括)本集團準確分析其目標市場情況、適應市場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與準分銷商成功達成協議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適應這些市場的營商環境及情況，或其市場的經濟出現任何逆轉，或該等市場出現任何政局不穩的情況或貨幣匯率波動或監管要求突然改變，或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商業安排告吹，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市場接受

當本集團的主線產品在二零零零年初及二零零一年引入市場時，廣受消費者及傳播媒介歡迎及接受。然而，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將視乎其現有產品能否繼續獲得市場接受，及把握適當時機在新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倘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其創辦人兼主席Rajewski女士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在個人護理及美容業的豐富經驗。每一位管理層主要成員均與本集團訂立現仍生效之合約。然而，這些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彼等任何一人未能按其服務合約遵守及履行其職責，均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其他競爭對手提供更加吸引的條件予這些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不保證能避免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倘若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又未能招聘適合人選填補其職位空缺，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品牌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品牌知名度是決定本集團能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在其目標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未必能制訂及實施最適宜的策略，在不同地區的市場推廣其品牌。此外，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不斷維持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倘若本集團未能推廣及提升其品牌地位或就此目的投放足夠資源，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與分銷商關係或關係惡化

本集團與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南韓的10個分銷商訂立現仍生效之分銷協議，以出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倘若此等分銷合約在本集團與其他分銷商訂立類似安排前終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此等分銷協議並不要求本集團的分銷商停止為其現有供應商分銷其他品牌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其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包括充份合作遵守分銷協議內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這些分銷商的業務急劇逆轉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最終可能對其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與分銷商就其品牌產品及服務達成特許權協議。每個分銷商只可在某一區域推銷及分銷本集團品牌的產品及服務。每個分銷商亦需要對本集團向其提供的一切資料絕對保密，並不得擅用本集團商標銷售任何未經許可的產品或服務。未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前，每個分銷商概不可轉讓其於特許權協議下的權利。雖然本集團通過特定合約條款要求其分銷商保持其品牌完整，但不保證分銷商會履行其合約責任或不會採取其他有損本集團品牌價值的行動。

本集團的成功亦主要依賴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現時倚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不披露或保密協議及合約條款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試圖透過商業秘密及版權法保護其配方、製造程序、經營守則、文獻資料及其他書面資料，但獲得的保護相當有限。本集團尤其要求每個分判商於獲得本集團提供產品配方及製造程序等任何機密資料前，先與本集團訂立不披露或保密協議。

膺品

雖然本集團已在加拿大、美國、中國及香港註冊「富麗花•譜」商標及商號，並已在台灣、馬來西亞、日本及南韓申請註冊商標，但在有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國家，第三者仍有機會仿製本集團的產品及侵犯其知識產權，以致本集團蒙受影響。第三者仿製產品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減低本集團品牌價值及／或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8%、88.3%及100.0%，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3%、31.5%及38.8%。倘任何一名該等主要客戶基於任何理由停止購買本集團產品，因此而可能引致營業額的潛在損失將足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網站發放資料，惟關於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法律責任並不清晰。本集團未來可能因為網站涉及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失實陳述及誹謗而被要求賠償，而該等索償可能會成功。該等事故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這方面的法例正不斷發展，本集團在網站所保存及發放的資料涉及的潛在

責任仍未能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以減低其承擔該等責任的風險，因此或須支付龐大開支及／或終止提供若干服務。無論就該等索償提出抗辯或最終被施加責任而須支付開支，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為其分銷商提供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限。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04.2%。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遇上壞賬問題。倘本集團向其客戶追收款項時遇上任何無法估計的延誤或困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雖然本集團已對產品進行測試及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但本集團現有產品或新產品仍可能含有在製造過程中發現不到的瑕疵，而該等產品可能被個別消費者使用，導致出現實際或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將損害本集團品牌的形象及聲譽及／或導致失去或推遲市場對產品的接受，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控制業務增長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逐步擴充其業務，並打算通過逐步發展或(如有機會)通過收購其他有關業務及資產以達到此目的。這樣擴展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構成沉重負擔。本集團必須有效控制其發展，可能需要擬定並有效實施業務計劃、控制成本及適時推行充分的監管及申報制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收購其他有關業務及資產的目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會成功控制其發展或綜合及同化任何收購業務。倘若本集團未能做到以上所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效控制其發展，並對其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激烈

個人護理業務需面對激烈的競爭及瞬息萬變的世界市場趨勢。隨着市場趨勢轉移，消費者追求創新及功效優越的新產品，本集團須與其他品牌的護膚、化妝品及香水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互相競爭。競爭加劇可引致價格下跌、利潤減少及失去市場佔有率，任何一樣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能對新興及創新的產品及消費者不斷轉變的消費習慣迅速作出回應，或在產品開發、推廣及銷售支援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雖然各董事均相信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在這些因素影響下，依然擁有良好的競爭力，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在面對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時保持競爭優勢，尤其是那些在財政、市場推廣、服務、支援、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遠勝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消費市場停滯不前或市況逆轉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針對崇尚生活品味的消費市場。因此，其未來財政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消費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消費習慣。本集團不能保證這市場會繼續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或新興的消費習慣不會對消費市場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因競爭加劇以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市場普遍疲弱或其他因素均可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或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國家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風險

政治狀況

在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或銷售其產品的國家之中，部份的政治環境頗為不明朗，倘若這些國家的政治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有售賣其產品的每一個消費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這些市場(尤其在亞太區及北美洲這兩個最大的地區市場)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產品及產品中所用的成份均受有售賣本集團產品之國家的有關衛生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監管。本集團亦已在本身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的每一個市場就生產、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取得所有規定的牌照及登記。任何修改現有法律及規例或實施新法律及規例，以監管個人護理產品中的可用成份，均可能會令本集團因改變產品的成份組合及配方而增加支出。因此，為了遵守這些新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恐怖分子活動帶來之威脅及戰爭形勢的風險

自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遭受連串恐怖襲擊以來，世界各國都擔憂恐怖分子活動不斷擴展，亦憂慮現時美國與阿富汗的戰爭，對於美國經濟以至全球經濟均會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舉世均憂慮全球經濟潛在下滑，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之國家的經濟前景可能會變得不明朗，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國家能夠在世界經濟的潛在下調中獨善其身，亦不能保證世界經濟會在不久將來復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帶來的風險

股價波動

配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在配售完成後可為股份營造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可能會受與本公司財政狀況無關（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價格變動。

務請注意本招股章程第(i)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一節，其中載有投資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固有風險。

並無獨立核實刊物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個人護理產品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刊物。這些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非準確、完整或最新。雖然各董事已審慎地確保所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原文，但由於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集團及各董事對這些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作出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不適當地依賴這些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展望陳述未必能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不同的前瞻陳述，可用前瞻術語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繼續」、「相信」或類似字眼來識別。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之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轉變。這些前瞻陳述涉及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這些前瞻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為不同。這些前瞻陳述建基於有關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之上。鑒於這些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緊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陳述不保證定會實現。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包銷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招股章程只會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及不得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尤其(惟不限於)以下地區：—

(i)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配售股份不得(i)作為分派的一部分隨時或(ii)直至配售開始或股份分派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後40日內，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包銷商會向其於分派依循期間予以出售股份的每一位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書，闡明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交易商在美國提呈發售或發售股份(不論作為配售的一部分與否)將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倘若該等售股建議或出售並未按照該等登記規定的可獲得的豁免進行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

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察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亦未獲上述當局通過或認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適當性。

(ii)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的投資活動之任何邀請或誘使(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下方可傳達或安排傳達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

(iii) 開曼群島

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這項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購應付價格

配售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股份8,000股的總額為2,424.29港元，乃於申請時應全數繳付的價格。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其現有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准許其任何證券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10,000,000股股份及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及當時，本公司的市值估計為12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彼等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須注意，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可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必須登記在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置存。

只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可以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買賣登記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於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惟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配售按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於配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終止，股份將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並將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買賣

股份預期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交易。

董事及公司資料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Rajewski, Natalie N. (又名Rajewski, Natasha女士) (主席) | 58 North Drive Etobicoke Ontario M9A 4P9 Canada | 加拿大 |
| 陳彩霞 (副主席) |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 加拿大 |
| 羅堅明 (副主席) |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 加拿大 |
| 呂璧慧 (行政總裁) |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地下E室 | 新加坡 |
| 非執行董事 | | |
| 衛淑莊 |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45A | 英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伍國棟 | 香港跑馬地 山村道29至31號 利華閣24B | 加拿大 |
| Moore, Douglas Howard |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松柏花園 2B號屋 | 加拿大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
| 海外辦事處 | Suite 7028 1 First Canadian Place Toronto Canada |
| 公司網址 | www.bluspa.com |
| 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 羅堅明律師 |
| 合資格會計師 | 曾志偉, <i>AHKSA, AIA</i> |
| 法定代表 | 羅堅明律師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呂璧慧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地下E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伍國棟 Moore, Douglas Howard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處 |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參與配售的各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新總行大廈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副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4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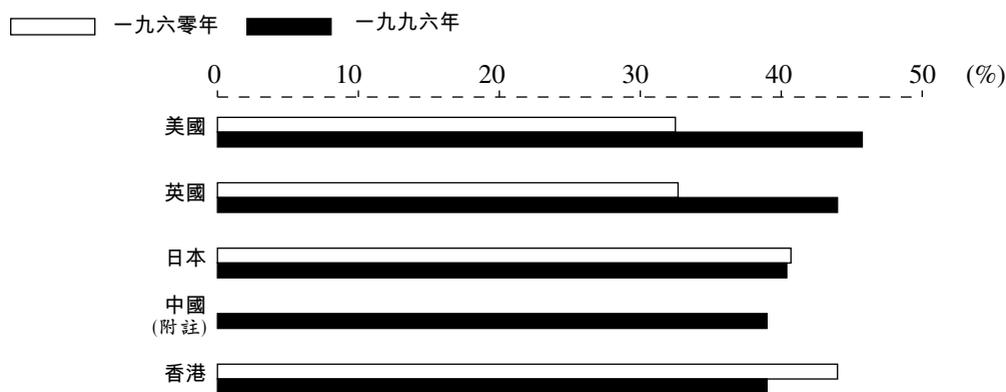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已把以下國家有關個人護理行業之資料包含在本節內。載於本節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此外，有意投資之人士須提高警覺，自有關統計資料所涉及之日期起，亞太區市場之情況可能已有重大變化。

緒言

個人護理市場範圍包括護膚、頭髮護理、全身護理、顏色化妝品、芬芳劑、防曬護理、止汗劑、嬰兒護理及口腔衛生等。推動個人護理市場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全球婦女勞動人口不斷增加。下表載列以下國家於一九六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婦女佔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婦女佔勞動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中國統計年鑒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欠缺一九六零年之統計資料

此外，職業婦女的工作崗位，由以往工資較低的職位明顯地提高至專業人員的高薪要職。

由於婦女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增加，一般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生活水平因而得到改善。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美國和中國這兩個全球兩個最大消費市場的人均消費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增幅分別約為5.0%及約6.9%。

現今的婦女一般比上一代擔當更多角色。很多婦女身兼數職：職業女性、家庭主婦、妻子、母親及女兒，出外工作之餘亦須同時照顧家庭，不難理解她們既要工作又要兼顧家庭，日子非常忙碌，壓力沉重。日常生活壓力加上惡劣環境，不但會影響個人情緒，亦會

影響皮膚質素，令肌膚變得敏感、乾燥及老化。婦女對有助舒緩壓力造成的衰老現象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而她們所要求的，是品質更佳，效果更好但成份天然的個人護理產品。

緊張的生活令消費者紛紛選用個人護理產品，這種趨勢除了有利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外，亦使健美護膚中心業受惠。現今崇尚生活品味的消費者愈來愈追求身心鬆弛及舒適感受，預計健美護膚中心業在未來也大有發展潛力。

個人護理行業

概覽

二零零零年，全球個人護理業收入超過1,200億美元，相當於自一九九六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6%。個人護理行業，尤其是名牌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非常零散，以致新加入者可藉着推出有效、迎合市場口味及潮流的產品，在這市場分一杯羹。下表載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全球個人護理行業收入。

| 地區 | 一九九六年 | 一九九七年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 | % |
|--------|---------|---------|---------|---------|---------|------------------|-----|
| 亞太區 | 33,729 | 34,989 | 34,237 | 35,468 | 36,418 | | 1.9 |
| 東歐 | 4,776 | 5,480 | 5,502 | 5,123 | 5,422 | | 3.2 |
| 北美及南美洲 | 38,558 | 40,654 | 42,257 | 43,017 | 44,110 | | 3.4 |
| 西歐 | 37,483 | 36,724 | 34,623 | 36,645 | 37,783 | | 0.2 |
| 總計 | 114,546 | 117,847 | 116,619 | 120,253 | 123,733 | | 1.6 |

資料來源：Datamonitor，摘自「全球化妝品行業」報告（二零零一年六月）

這行業迅速增長，有賴（其中包括）人口在以下方面的基本轉變：—

- 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經濟國家的中產階級人口增長迅速；
- 婦女在商界、購買消費品及家庭決策過程中漸漸擔當主導的地位；及
- 嬰兒潮時出生於已發展國家的富裕人民年紀漸長，漸步入退休階段。

這些人口的基本轉變，持續帶動優質及效果佳的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亞太區

整體情況

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後亞太區經濟放緩，區內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至一九九九年才顯著回升。消費者信心隨着經濟環境轉趨穩定而增強，以致二零零零年的零售總額達428億美元，比去年增加約8%。

日本乃亞太區最大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佔區內零售總額50%。佔第二位的中國近年個人護理產品行業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預期為區內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銷售額增長最快的市場。除經濟狀況得到改善外，外資流入增加及零售網絡擴濶均帶動更切合生活品味的個人護理產品需求增長。下表載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區內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銷售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 | 一九九六年 | 一九九七年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百萬美元) | | | | | (附註) |
| 中國 | 3,677.7 | 4,136.5 | 4,530.5 | 4,949.7 | 5,372.1 | 9.6 |
| 香港 | 829.0 | 900.6 | 943.8 | 971.9 | 1,007.1 | 5.0 |
| 日本 | 20,025.4 | 18,156.1 | 17,003.0 | 19,840.7 | 21,369.5 | 0.9 |
| 馬來西亞 | 830.7 | 790.6 | 558.1 | 608.9 | 644.5 | 0.5 |
| 菲律賓 | 1,507.4 | 1,504.3 | 1,178.2 | 1,403.5 | 1,358.8 | 1.8 |
| 新加坡 | 320.7 | 328.8 | 307.4 | 326.6 | 347.0 | 5.9 |
| 南韓 | 3,897.3 | 3,333.3 | 1,935.5 | 2,584.2 | 3,138.4 | -0.9 |
| 台灣 | 1,709.2 | 1,807.5 | 1,664.7 | 1,783.0 | 1,880.9 | 4.5 |
| 泰國 | 1,533.6 | 1,290.5 | 943.6 | 1,091.2 | 1,084.3 | 1.1 |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摘自「亞太區化妝品及梳妝用品市場」報告(二零零一年版)

附註：複合年增長率以當地貨幣按穩定價值增長為計算基準

亞太區個人護理產品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有顯著增長，預計零售總額整體增幅約28%。由於消費者信心普遍增強，加上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之主要買家—專業在職婦女—的人數增加，預期銷售額會大增。日本作為區內規模最大的市場，預期至二零零五年將錄得約13%增長，主要由護膚、頭髮護理及顏色化妝品業務的強勁表現所帶動。中國方面，預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仍是最急劇發展的市場，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特

行業概覽

別是在都市工作的年輕專業人士。這些日趨崇尚生活品味的都市人對優質的馳名外國品牌尤為喜愛。下表載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區內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預測銷售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
|------|----------|----------|----------|----------|----------|----------|----------------|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中國 | 5,372.1 | 5,886.0 | 6,489.3 | 7,161.6 | 7,914.9 | 8,784.1 | 10.3 |
| 香港 | 1,007.1 | 1,050.1 | 1,106.8 | 1,173.5 | 1,240.7 | 1,308.0 | 5.4 |
| 日本 | 21,369.5 | 21,843.0 | 22,383.2 | 22,941.4 | 23,506.8 | 24,073.6 | 2.4 |
| 馬來西亞 | 644.5 | 676.6 | 713.0 | 753.6 | 797.9 | 848.2 | 5.6 |
| 菲律賓 | 1,358.8 | 1,437.3 | 1,535.2 | 1,655.2 | 1,801.0 | 1,977.1 | 7.8 |
| 新加坡 | 347.0 | 378.2 | 410.6 | 444.8 | 480.7 | 518.1 | 8.3 |
| 南韓 | 3,138.4 | 3,056.2 | 3,219.1 | 3,318.2 | 3,422.3 | 3,531.4 | 2.4 |
| 台灣 | 1,880.9 | 1,980.1 | 2,090.0 | 2,210.0 | 2,340.7 | 2,485.3 | 5.7 |
| 泰國 | 1,084.3 | 1,123.4 | 1,169.1 | 1,222.6 | 1,284.4 | 1,355.0 | 4.6 |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摘自「亞太區化妝品及梳妝用品市場」報告(二零零一年版)

附註：複合年增長率以當地貨幣按穩定價值增長為計算基準

從以上資料可見，在不久將來，就價值增長而言，中國預期會是增長最快的市場；而就規模而言，日本的規模依然最大。下文將就這兩個主導區內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作進一步闡述。

中國

中國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於二零零零年約達人民幣446億元，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9%，而與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比較增加約46%。Euromonitor預測中國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到二零零五年時增幅將超過64%，約達人民幣730億元。

據官方統計，佔總人口30%的都市居民在個人護理產品方面的消費約73%。在八十年代初，個人護理產品的人均支出只得人民幣1.00元。到了九十年代初，該支出已增加至人民幣5.00元；到一九九八年，更增加至人民幣16.00元。在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大城市，一九九八年的人均支出由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到了二零零零年，全國人均支出平均已超過人民幣30.00元。顯而易見，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個人護理產品人均消費仍然很低。故此，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在國家經濟發展迅速之情況下，這類產品的消費支出可能增加。根據於北京、廣州、武漢及西安等大城市進行的調查顯示，個人護理產品支出可佔總零售支出達4%至6%。都市小型業務及鄉郊大型業務的發展均有助增長。

日本

近年在日本，由於專為50歲以上人士而設的多種個人護理產品銷情理想，帶動了日本個人護理市場的增長。在職婦女愈來愈多，她們的生活比以前忙碌，亦是另一個推動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這些工作繁忙的在職婦女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甚高，亦非常着重個人儀容，製造商便針對她們的需要，生產個人護理產品。護膚產品仍主導市場，佔整體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三分之一。

Euromonitor估計，日本個人護理產品市場銷售額到二零零五年將達25,830億日圓，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約13%。日本經濟正在振興中，帶動行業增長，亦進一步增強消費者信心。新興迎合個人品味的產品—特別是專為男士而設計的產品—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將成為市場表現強勁的一股動力。

北美洲

美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價值約440億美元，並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4%。預測到了二零零五年，美國個人護理產品價值增長將增至約500億美元。董事相信，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對於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尤其是一些新穎及效果佳的個人護理產品—將有持續需求。

歐洲

歐洲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價值約430億美元。預測到了二零零五年，歐洲個人護理產品價值增長將增至約710億美元。

西歐個人護理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增長迅速，大多數人民均有購買國際品牌。預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計算，該區市場將約有4%的增幅。東歐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亦有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預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計算，該區市場將約有18.5%的增幅。

雖然歐羅疲弱，董事預期歐洲市場對馳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由於歐洲與北美洲的人口情況相類似，專為美容、減壓、鬆弛身心及預防肌膚老化而設的產品將大受歡迎。

近期行業的發展趨勢

婦女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增加，雖然她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但生活亦隨之而忙碌起來。董事注意到消費者因而更精心挑選一些有助減少衰老痕跡的個人護理產品。董事認為，這種行業趨勢推動對抗衰老專門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亞洲等地區對肌膚美白產品的需求亦特別殷切。

在一些已發展國家，由於人口日趨老化，抗衰老產品大行其道。據Euromonitor預測，到了二零零四年，美國及英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將分別佔其總人口約16%及19%。到二零零四年，在日本這個亞洲最大的個人護理市場，65歲或以上的人口預期佔其總人口超過四分之一。董事亦相信已發展國家對抗衰老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肌膚美白產品是亞洲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獨特的一環。據Euromonitor統計，日本約有80%的婦女關注皮膚色素及雀斑的問題。董事同樣預期與肌膚美白相關的產品將成為推動亞洲國家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

健美護膚中心行業

消費趨勢

董事注意到消費者除了需要有效及優質的個人護理產品以滿足美容及減少衰老痕跡的需要之外，也愈來愈着重個人整全的健康快樂概念：內在美和外在美。消費者愈來愈意識到擁有內在美、愉快的心靈及強健體魄的重要性。因此，現代消費者紛紛物色各種方法去紓緩壓力，而浸浴香薰療法及按摩是其中日益備受歡迎的減壓方法。消費者紛紛視水療法為另類消閒活動，或補充其他消閒活動的不足。

ISPA調查發現，消費者光顧健美護膚中心的主要目的是鬆馳身心。尤應指出，由於年輕一代尋求擺脫工作壓力的途徑，日間健美護膚中心市場成為不斷增長的健美護膚中心業務環節。追求享受及紓緩壓力是他們光顧健美護膚中心的主要目的，而纖體、保健及健美則為次要的考慮。全身的肌肉按摩為日間健美護膚中心最受歡迎的服務，而大部分的健美護膚中心顧客均不斷物色紓緩生活壓力的新方法。

行業發展趨勢

- 健美護膚中心正不斷開設或附設於酒店及渡假村內
- 設於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日間健美護膚中心數目將不斷增加
- 開設更多大型健美護膚中心，而一般健美護膚中心的規模將比以前大
- 在亞洲開設更多頂級的豪華健美護膚中心
- 品牌定位將會更為重要

不同種類的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

- 「東方」護理及有健美成分等非傳統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正不斷增加
- 傳統產品—水療及泥漿浴等「經實驗證明有效」的療法仍然大受歡迎
- 新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提供的服務均着重保持身心健康(整全概念)及採用天然及有機物質
- 雙人按摩及水療等為夫婦提供的服務需求日增

行業前景

根據新加坡旅遊局的資料，健美護膚中心行業獲確認為千禧年其中一個甚具發展潛力的行業。過去五年，在美國的健美護膚中心數目每年增加約21%。根據ISPA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會員調查顯示，一九九九年健美護膚中心顧客的總人數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16%，平均每年有33,000人次或每天有90人次光顧每間健美護膚中心。調查亦發現約有39%的健美護膚中心顧客是首次光顧，而超過25%為男性。31歲至54歲組別人士佔健美護膚中心顧客一半以上，而20歲至30歲組別的顧客人數正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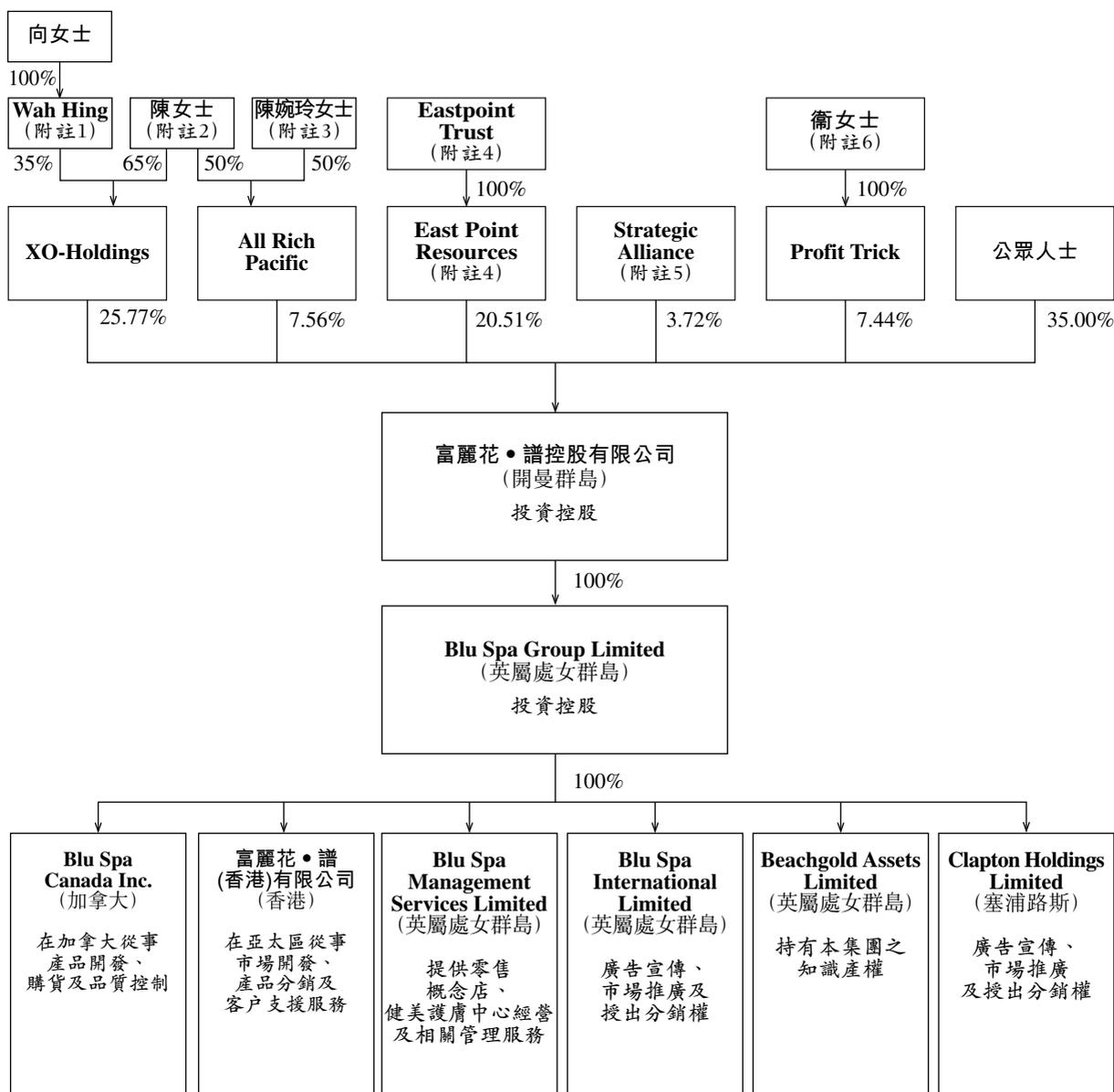
約71%的ISPA會員希望在其計劃加入新療法及擴闊服務範圍，為健美護膚中心顧客提供近似一站式的服務。東方療法、顏色／光線治療、氧氣療法及氣味意象療法等獨特療法及享受的受歡迎程度正不斷增加。ISPA會員亦表示，健美護膚中心業湧現了很多新興的潮流，包括：兒童亦光顧健美護膚中心、泰式按摩及熱石按摩服務引入健美護膚中心、面部按摩服務需求增加、更多男士要求面部按摩服務，而按摩則被視為治療多於奢侈的享受。

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在美容及鬆馳身心方面開拓出一條整全生活方式路向的業務宗旨正配合上述的新趨勢；而透過秉承該業務宗旨，本集團有能力全面開發行業的潛力。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附註：—

1. Wah Hing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向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 35%的實益權益，故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陳婉玲女士為高持股量股東，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陳婉玲女士為陳女士的親戚及本公司行政經理。
4. 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之受託人的Well Arts所持有。Well Arts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5. Strategic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劍英先生實益擁有。李劍英先生為一名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資助的獨立第三者，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李劍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6. 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覽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分銷一系列種類繁多的植物個人護理產品、護理及服務。本集團率先開拓美容及休閒的整全生活格調概念，因應這個概念為消費者提供其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及服務。為配合產品及服務的優質標準及維持品牌形象的完整性，本集團已為分銷商訂立劃一的特許權、採購、市場推廣、培訓制度及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i) 抗菌
- (ii) 香薰療法
- (iii) 全身護理
- (iv) 顏色化妝品
- (v) 面部護理
- (vi) 頭髮護理
- (vii) 男仕系列
- (viii) 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本集團着重研究、開發及分銷本集團旗下 **BLUSPA** 品牌的產品。本集團現時透過在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台灣多個經挑選之分銷商分銷及銷售一系列種類繁多的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本集團就此與一名獨立中國連鎖式酒店東主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向連鎖式酒店東主授出於健美護膚中心使用 **BLUSPA** 品牌的特許權，以及為由連鎖式酒店東主經營的健美護膚中心提供相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要在產品的革新、產品種類、質素及效果方面，都能夠在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令 **BLUSPA** 成為廣受歡迎、家喻戶曉之品牌。

競爭優勢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下列競爭優勢，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全球個人護理業現時及將來的商機：—

— **BLUSPA** 品牌在各目標市場的定位獨特、知名度高

董事會認為 **BLUSPA** 品牌定位與眾不同，為今日的都市消費者在美容及休閒方面引入整全生活格調概念；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計劃，本集團塑造及推廣 **BLUSPA** 品牌為全面滿足其消費者在美容及舒適感覺上之需要的個人護理產品。**BLUSPA** 品牌獨特，令人聯想到自

然、潔淨、泥土、清水與天空，形象趨時。BLUSPA 品牌的宣傳主題為「純天然植物與海洋精華完美組合；創造今日優質生活精髓」。BLUSPA 品牌與眾不同，是顧客的心水之選。

一 在各個目標市場均與當地知名的零售分銷商建立策略關係

本集團通過劃一的甄選程序，與各個目標市場的零售分銷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令本集團能夠進軍當地零售市場、加深對個別市場的了解與取得經驗，而憑藉分銷商的財政資源及其固有市場分銷網絡，使本集團在每個目標市場實行擴充計劃所需的時間減至最少。

一 劃一的全球品牌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透過制訂經營守則，建立一套全面劃一的品牌管理制度，涵蓋範圍包括其所有分銷商必須嚴格恪守有關特許權、採購、零售市場推廣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的規定。通過採納劃一的全球品牌概念，本集團將會：在遍佈全球的店舖使用劃一的設計及間格；在不同地區所出售的產品使用相同的標誌、商標及包裝；在不同地區採用統一的健美護膚中心護理服務及程序；及按照本集團為所有服務制訂之一套標準經營守則為全體職員（包括售貨員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職員）提供劃一的培訓。董事會認為劃一的零售取向有助本集團建立及贏得顧客的忠誠信賴，以及令 BLUSPA 品牌的公司形象更為鮮明。此劃一全球品牌概念及制度亦使本公司在其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有助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一 自行開發的產品質量高，與眾不同，且種類繁多，能夠全面照顧不同需要

本集團是少數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多款優質植物個人護理植物產品之企業。本集團產品包括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顏色化妝品、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本集團亦率先開拓整全美容概念，全面提供多款新一代效果佳的護理及肌膚再生的健美護膚產品。本集團致力控制產品品質，務求令所有產品皆由經過精挑細選，含有抗衰老、抗氧化、癒合與治療功效的高質素植物精油、植物精華，海藻及礦物製成。

一 研究實力雄厚，著重產品開發

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Rajewski女士及本公司技術總監Dominic Reale先生在開發、製造及推銷植物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擁有足夠實力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穎獨特及療效高的產品，以便在時機適當時引進及推出市面。

緒言

本集團之歷史溯源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當時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Rajewski女士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所進行研究，探討全球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發展及新一代消費者的趨向。根據兩份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憑藉Rajewski女士在開發及推銷植物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逾20年的經驗，Rajewski女士及本公司技術總監Dominic Reale先生在加拿大開發七個系列的產品，即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產品，為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護理的高檔產品，專為滿足新一代消費者愈趨殷切的需求而設。此外，為配合產品及服務的優質標準及維持品牌形象的完整性，Rajewski女士已訂立一整套用作推廣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的劃一營運守則、特許權及培訓制度。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另一位共同創辦人陳女士瞭解到在全球銷售及分銷植物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潛力，於是於以2,400,000美元的代價透過Beachgold向Rajewski女士及Dominic Reale先生收購彼等當時全部知識產權，包括當時七個系列產品的配方、整套營運守則及制度、BLUSPA商標、商號及使用BLUSPA品牌名稱的全部其他權利。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七類產品的配方、製造程序及產品規格；(ii)整套劃一的營運守則、特許權及培訓守則的專利權；(iii)概念店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的專利權；及(iv) BLUSPA品牌名稱、標誌及商標擁有權等的預計研究及開發成本及潛在商業價值。自此之後，Beachgold成為本集團全部知識產權的持有人。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繼收購知識產權後，Clapton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以BLUSPA品牌名稱開發、廣告宣傳及推銷產品，並向分銷商授出BLUSPA產品的相關分銷權。Clapton亦開始根據市場趨勢修訂其劃一的特許權、採購、市場推廣及培訓守則。由於Rajewski女士在俄羅斯所建立的業務關係，Clapton原本在塞浦路斯成立以開發俄羅斯市場，並享有塞浦路斯公司在俄羅斯營商時所獲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惟進一步考慮到俄羅斯經濟衰退及不景的市場環境，加上注意到陳女士在中國已建立的關係及中國市場優厚的增長潛力後，Clapton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將其擴充焦點轉移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當時Clapton由陳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身為被動投資者的獨立第三者擁有50%權益。Clapton最後為BSG收購，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見下文)。

為計劃本集團未來集團股權，BSG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中國為亞太區消費市場的龍頭，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挑選及委任一間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為首個獨家分銷商，負責於中國廣東省推銷及分銷BLUSPA產品。

為將其集團股權正規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Clapton成為BSG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lapton並無牽涉其中，該名原本擁有Clapton 50%權益的獨立被動股東無條件放棄其於Clapton的50%權益予BSG。自此之後，本集團的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正式展開。在此之前，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不大。

本集團仍然處於草創階段時，陳女士一方面從事本集團市場開發工作，另一方面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提供財政支援；而Rajewski女士則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策略規劃、研究及開發工作。

為達致經營效益及維持最佳成本架構，並取得只適用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的GST稅務回扣，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通過一個獨立加拿大生產顧問BSI，將其生產程序外判，交由加拿大的獨立分判商負責。自此之後，該獨立顧問負責協助本集團承擔所有關於購買原料、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之協調及聯絡工作，而Clapton則繼續專注於有關挑選分銷商及授出分銷權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瞭解到亞太區蘊藏龐大市場潛力，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麗花•譜，作為其地區貿易分公司，負責發掘亞太區市場的商業潛力。香港富麗花•譜繼續在亞太區從事市場開發、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為加強在業內的形象及提高知名度，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底開始在香港及中國參與各項展銷會及展覽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繼在中國委任分銷商之後，本集團向亞洲的貿易客戶及準分銷商推出最早期七個系列的產品，即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與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公司訂立獨家分銷權協議，由該公司在香港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為進一步擴充亞太區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及七月六日分別就南韓及馬來西亞市場委任獨立分銷商。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廣東省的銷情令人鼓舞，本集團開始發掘中國北部地區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與總部設於北京的獨立分銷商訂立在北京及河北省的獨家分銷權協議。中國現時為亞太區消費市場的龍頭，但本集團亦瞭解日本作為區內第二大個人護理市場之重要性。為將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充至日本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日本一間知名化妝品分銷商及進口商訂立獨家分銷權協議。

繼七個系列之新產品於一九九九年面世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推出另一系列新產品：顏色化妝品。自此之後，本集團繼續從事開發新產品系列，包括嬰兒洗浴、薑味全身護理及肌膚美白護理。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本集團進軍台灣市場，並與總部設於台灣的當地獨立化妝品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權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lu Spa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

月三十一日成立，負責進一步擴充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並分別透過向位於四川省、河北省及廣西省的獨立分銷商授出本集團獨家分銷權，以達致此目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SMS，將業務擴充至提供零售概念店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BLUSPA 品牌在中國之知名度漸漸提高，產品需求愈見上升。有見及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深圳的分銷商提供銷售培訓、美容及治療培訓及有關經營及服務守則，以便在深圳設立地區培訓中心。

同時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充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本集團就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訂立意向書，涉及與獨立中國連鎖式酒店集團中金豐德投資控股公司合作，為連鎖式酒店集團所選定酒店內以 BLUSPA 品牌營業之健美護膚中心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另一份意向書，涉及與獨立中國健美中心連鎖店集團舍賓連鎖俱樂部中國總部合作，以便本集團於健美中心連鎖店內分銷本集團產品。

根據涉及向健美護膚中心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意向書，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底展開仔細審查，以確定所揀選的酒店及每間酒店內建議開設健美護膚中心的選址是否合適。倘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將與中國的合作夥伴分別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及相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協議，以列出合作的詳細條款及費用。

至於有關建議通過中國健美中心連鎖店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意向書，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底與中國的合作夥伴訂立正式分銷權協議，以便中國的合作夥伴有時間籌備及申請在其健美中心連鎖店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有關牌照。

隨着營業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預期進行之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加拿大設立全資附屬公司BSC，以300,000加元的總代價向其獨立生產顧問BSI收購生產本集團產品之所有有關資產及存貨。代價乃經參考該等產品、資產及原料的成本後釐定。該項代價部份透過抵銷BSI以往欠付本集團一筆合共57,823加元的款項支付，而餘額242,177加元則透過簽發一張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到期還款的承付票支付。自此之後，本集團直接將其生產程序外判予加拿大的分判商。

由於業務擴充，為合併委任分銷商及有關事宜的權利，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所有新分銷權及分銷權之續期均由Blu Spa International而非Clapton授出，Clapton將繼續履行現有分銷權協議之責任，直至合約期滿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準備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活躍業務紀錄

活躍業務紀錄陳述

以下資料列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之活躍業務紀錄：—

| |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銷售 | | | |
| 中國 | 61% | 中國 75% | 中國 55% |
| 香港 | 23% | 香港 10% | 香港 14% |
| 南韓 | 16% | | |
| | <u>100%</u> | 日本 4% | |
| | | 馬來西亞 10% | 馬來西亞 3% |
| | | | 台灣 27% |
| | | | 菲律賓 1% |
| | | 南韓 1% | |
| | | <u>100%</u> | <u>100%</u> |

附註：以上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銷售百分比。菲律賓的銷售活動乃向一個準分銷商進行。

推出產品

— 新推出的產品系列：

- 抗菌
- 香薰療法
- 全身護理
- 面部護理
- 頭髮護理
- 男仕系列
- 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 新推出的產品系列：

- 顏色化妝品
 - 銅粉
 - 眼影
 - 唇膏
 - 啞光定妝粉底
 - 壓縮粉底
 - 胭脂
 - 閃粉
 - 無重粉底

— 準備推出的新產品系列：

- 嬰兒洗浴
 - 嬰兒按摩油
 - 嬰兒保護軟膏
 - 嬰兒洗頭水及潔膚液
 - 嬰兒太陽油
 - 嬰兒潤膚露

分銷

— 特許零售店數目：

| | |
|----|----------|
| 中國 | 1 |
| 香港 | 1 |
| | <u>2</u> |

— 等於銷售點之數目：

| | |
|----|----------|
| 中國 | 3 |
| 香港 | 1 |
| | <u>4</u> |

— 特許零售店數目：

| | |
|------|-----------|
| 中國 | 2 |
| 香港 | 2 |
| 日本 | 4 |
| 馬來西亞 | 1 |
| 南韓 | 1 |
| | <u>10</u> |

— 等於銷售點之數目：

| | |
|------|-----------|
| 中國 | 10 |
| 香港 | 2 |
| 日本 | 4 |
| 馬來西亞 | 1 |
| 南韓 | 1 |
| | <u>18</u> |

— 特許零售店數目：

| | |
|------|-----------|
| 中國 | 3 |
| 香港 | 4 |
| 日本 | 4 |
| 馬來西亞 | 1 |
| 南韓 | 2 |
| 台灣 | 2 |
| | <u>16</u> |

— 等於銷售點之數目：

| | |
|------|-----------|
| 中國 | 18 |
| 香港 | 4 |
| 日本 | 4 |
| 馬來西亞 | 5 |
| 南韓 | 2 |
| 台灣 | 2 |
| 菲律賓 | 1 |
| | <u>36</u> |

— 與中國的準合作夥伴訂立兩份意向書，旨在將中國的分銷網絡擴展至健美中心連鎖店，以及通過於酒店及健康中心以 **BLUSpa** 品牌提供管理服務，從而擴闊業務範疇及收入基礎。

活躍業務紀錄

| |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場推廣 | <p>— 展銷會及研討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在香港舉辦的「Cosmoprof 1999」 • 在香港主辦 BLUSPA 產品介紹展銷會 • 參與在中國舉行的「一九九九年廣州化妝品貿易展」 | <p>— 展銷會及研討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在香港舉辦的「Cosmoprof 2000」 • 參與在中國舉辦的「二零零零年廣州化妝品貿易展」 • 主辦研討會 <p>— 傳媒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導刊載於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雜誌及報章 <p>— 贊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全城觸目的慈善舞會及活動 <p>—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本身的電子商貿網頁 www.bluspa.com • 設立 Blu Spa Club • 繼續為香港之零售商舖提供零售店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 <p>— 展銷會及研討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在香港舉辦的「Cosmoprof 2001」 • 參與在廣州舉辦的「二零零一年廣州化妝品貿易展」 • 參與在北京舉辦的「國際化妝品及頭髮產品展」 <p>— 傳媒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導刊載於香港的主要時裝雜誌 <p>— 贊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全城觸目的慈善舞會及活動 <p>—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公司簡報會)拓展至中國(廣東省除外)、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北美洲、歐洲及澳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及開發 | 研究新系列產品(包括顏色化妝品) | 研究新系列產品(包括嬰兒洗浴、薑味及美白產品) | 研究新系列產品(包括薑味產品及美白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識產權 | — 在美國及加拿大註冊 BLUSPA 品牌 | — 在香港及中國註冊 BLUSPA 品牌 — 在南韓、日本及馬來西亞申請註冊 BLUSPA 品牌 | — 在台灣申請註冊 BLUSPA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 | <table border="0"> <tr> <td>管理</td> <td>3</td> </tr> <tr> <td>財務及行政</td> <td>2</td> </tr> <tr> <td>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td> <td>1</td> </tr> <tr> <td>銷售及客戶服務</td> <td>4</td> </tr> <tr> <td>採購及存倉</td> <td>1</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1</td> </tr> </table> | 管理 | 3 | 財務及行政 | 2 | 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 | 1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4 | 採購及存倉 | 1 | | 11 | <table border="0"> <tr> <td>管理</td> <td>3</td> </tr> <tr> <td>財務及行政</td> <td>3</td> </tr> <tr> <td>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td> <td>1</td> </tr> <tr> <td>銷售及客戶服務</td> <td>4</td> </tr> <tr> <td>採購及存倉</td> <td>1</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2</td> </tr> </table> | 管理 | 3 | 財務及行政 | 3 | 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 | 1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4 | 採購及存倉 | 1 | | 12 | 與本招股章程第93頁所披露者相同 |
| 管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及行政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及存倉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及行政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及存倉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發展及管理

董事會相信品牌的作用不僅限於確立名號，以供消費者識別。出色的品牌應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董事會認為消費者購買新品牌化妝品的最強推動力，是品牌的個性獨特及備有一系列專門產品以滿足今日崇尚生活品味的消費者的各種需要。備受推崇的品牌亦指品牌具備開拓新產品系列、相關服務及貨品的市場潛力。基於這個信念，本集團投入資源建立品牌，確保品牌不同凡響，人所共識。

BLUSpa 品牌

BLUSpa 品牌令人聯想到自然、潔淨、泥土、清水及天空。本公司致力塑造品牌成為人所共知、親切及獨特的名字。易讀易記是品牌的另一優點，即使在非英語國家亦然。

品牌形象展現個性

董事會相信 BLUSpa 的形象鮮明，是品味和時尚的化身。為建立獨特及劃一的全球品牌形象，本公司委託專業設計師構思一整套企業傳訊圖像設計，這些圖像設計印在所有 BLUSpa 產品包裝上以突顯本公司時尚及環保的取向。BLUSpa 亦可比擬為一個人，同時兼具時髦、開朗、有魄力、有生活品味、活躍的特質，且待人以誠。以下為本集團為每一系列產品設計的幾個圖像設計：—

全身護理



面部護理



香薰療法浸浴



品牌作為象徵

品牌採用視覺意像以別於其他品牌，並藉此展現其獨特個性。除了其他趨時的藝術設計以外，所有 BLUSpa 零售店都以獨特、時尚、現代化的溫泉背景為主題。該等設計印在大部分包裝及客戶通訊資料上。

品牌作為組織

價值觀與文化

親身體驗讓顧客體驗及了解 BLUSpa 品牌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推廣順應自然舒展身心的生活方式及採用負責任的營商手法以保護環境。以客為尊、待客以誠，為本集團與顧客關係的基礎。

訓練及工作坊

本集團為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設有客戶參與零售計劃，內容包括生活時尚工作坊、產品及護理研討會及會員專享優惠計劃。

專為崇尚生活品味的都市消費者而設的品牌

bluspa 是專為生活繁忙、崇尚生活品味的都市顧客而設的品牌。本集團獨特品牌的植物個人護理產品，結合健美護膚中心所提供的肌膚再生護理服務，旨在令客人對產品及服務的質素稱心滿意，贏得顧客對品牌的忠誠信賴，讓他們體驗購物與健美護膚的樂趣。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專為年齡介乎16至55歲崇尚潮流的都市消費者而設，產品大致可以分為八個系列，分別為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顏色化妝品、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現時本集團 **bluspa** 品牌提供約300種植物美容產品及化妝品，以迎合今日現代消費者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及護膚需要。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額及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百分比：—

| 產品系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零年 | | 二零零一年 | | 止三個月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抗菌 | 120,541 | 5.3% | 259,467 | 6.2% | 22,271 | 3.6% |
| 香薰療法 | 149,448 | 6.5% | 364,361 | 8.7% | 63,690 | 10.4% |
| 全身護理 | 209,765 | 9.1% | 496,330 | 11.8% | 104,084 | 17.0% |
| 顏色化妝品 | — | — | 795,865 | 19.0% | 124,005 | 20.3% |
| 面部護理 | 1,472,976 | 64.2% | 1,412,159 | 33.6% | 175,346 | 28.6% |
| 頭髮護理 | 141,781 | 6.2% | 434,483 | 10.3% | 66,103 | 10.8% |
| 男仕系列 | 64,490 | 2.8% | 113,630 | 2.7% | 11,230 | 1.8% |
| 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 65,310 | 2.9% | 251,995 | 6.0% | 45,466 | 7.4% |
| 其他 ^(附註) | 68,780 | 3.0% | 69,803 | 1.7% | 50 | 0.1% |
| | <u>2,293,091</u> | <u>100.0%</u> | <u>4,198,093</u> | <u>100.0%</u> | <u>612,245</u> | <u>100.0%</u> |

附註：—

本集團雜項產品包括產品目錄、小型陳列架、兩傘及化妝袋。

本集團的產品含有植物精華、植物油、海洋精華及以天然資源提煉而成的成份。芳香藥物起源於幾千年前的古埃及及中國，當時人們以植物精油為藥物。最近有研究證實若干天然植物油有助加速細胞再生，並含有抗生素及防腐劑。植物精油的有機結構相當複雜，故難以經合成再生產。本集團持續研究適合加入本集團產品的有效天然植物油，藉以提高產品的整體療效。

本集團產品成份之名稱依循CCTFA手冊所採納的專門學名。本集團產品亦不含礦物油、石油或動物副產品。本集團已在本身或其分銷商經營業務的市場就生產、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取得所有規定的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每一系列的產品皆各具特色和用途，現述如下：—

抗菌產品

抗菌產品系列適合容易引起粉刺、黑頭及皮疹的敏感皮膚。這系列的產品有助舒緩及潔淨肌膚。產品含有可有效控制黑頭的特製植物成份，具殺菌及傷口癒合功效，有助平衡及潤澤肌膚。產品包括潔膚液、潔膚露、面部清潔啫喱、水份啫喱及抗菌潔淨面膜。



香薰療法產品

本集團的香薰療法產品揉合從花卉、植物、香草及香料提煉而成的植物精油，提供整全方法以全面紓緩壓力、鎮靜神經、使心境安靜、恢復體力、腦筋清晰。董事會相信，透過運用專業治療師、美容師及香料商在商業上採用之植物精油，可為顧客於家中營造私人的水療按摩環境，一方面可鬆馳神經，又可紓緩壓力。香薰療法產品包括舒適按摩油、舒適按摩露、植物精油及沐浴啫喱。



全身護理產品

本集團的全身護理產品包括超過20款沐浴用護理及全身護理產品，全部皆含有純天然植物及海藻精華、維他命及礦物質。產品不含礦物油或混濁的石油化工物質。全身護理產品的特色包括放鬆緊張的肌肉、潤滑肌膚及潔淨全身肌膚。全身護理產品包括鬆弛神經泡沫沐浴油、死海礦物全身面膜、腳部噴劑、指甲及角質層護理產品及全身肌膚潤澤油、紓緩緊張肌肉的浸泡液。



顏色化妝品

顏色化妝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推出之新產品系列。產品包括粉底、唇膏、眼影、濕粉、胭脂及乾粉，其中唇膏及眼影分別有超過70款顏色可供選擇。



面部護理

本集團的植物面部護理產品含有例如純天然植物精華、植物油及海洋精華等優良的天然成份，配料包含純正性質溫和的潔淨及補濕劑，具清潔、舒緩功效，使膚色恢復明艷照人的光采。所有面部護理產品皆不含人造色素、香料、礦物油或石油提煉物，不會引致黑頭或粉刺；產品亦通過皮膚過敏及紅斑的測試。本集團的面部護理產品包括香草面膜、唇膏、淨化潔面爽膚水、淨化補濕潔面啫喱、增強彈性的維他命E面霜及眼部明眸啫喱。



頭髮護理

本集團推出一系列造型、洗髮、護髮及活力護髮產品，全部以本身獨有的配方製成。該等配方含有高質素天然資源成份，專為消費者提供全面頭髮護理，滿足各種護髮需要。所有 **OLUSPA** 洗頭水及護髮素的pH皆為中性，能進行生物降解及不含動物副產品。頭髮護理產品包括黃春菊護髮素、櫻桃皮及薄荷洗頭水、頭髮噴霧、定型噴髮啫喱及二合一洗頭水連護髮素。



男仕系列

本集團的男仕產品系列為敏感皮膚提供貼身舒適及全效護理。產品包括潤膚露、面部磨砂膏、鬚後膏及二合一洗頭水連護髮素。



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本集團的牛奶蛋白特別護理產品特別針對日常生活壓力及氣候環境惡劣而引致的乾燥過敏性皮膚。牛奶蛋白質含豐富礦物質、卵磷脂、維他命及鈣質。牛奶蛋白有舒緩及滋潤肌膚的功效，向來備受好評。本集團揉合性質溫和植物皮膚保護成份以舒緩、減少紅斑、過敏及痕癢。本集團的牛奶蛋白特別護理產品包括沐浴粉、沐浴霜、舒適潔面霜及營養豐富的全身滋潤霜。



銷售及客戶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向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分銷商直接銷售產品。分銷商按照本集團的經營、培訓及市場推廣守則，於零售概念店、百貨公司專櫃、店中店、專門店、美容院及健美護膚中心推銷本集團產品。除上述傳統零售銷售渠道以外，本集團亦通過健美護膚中心及美容院等機構銷售渠道推銷產品，以擴大整體銷售網絡。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零年 | | 二零零一年 | | 港元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
| 中國 | 1,400,522 | 61 | 3,128,757 | 75 | 237,336 | 39 |
| 香港 | 533,387 | 23 | 399,604 | 10 | 110,922 | 18 |
| 馬來西亞 | — | — | 412,075 | 10 | 56,674 | 9 |
| 日本 | — | — | 154,097 | 4 | — | — |
| 南韓 | 359,182 | 16 | 103,560 | 1 | — | — |
| 台灣 | — | — | — | — | 189,350 | 31 |
| 菲律賓 ^(附註) | — | — | — | — | 17,963 | 3 |
| 合計 | <u>2,293,091</u> | <u>100</u> | <u>4,198,093</u> | <u>100</u> | <u>612,245</u> | <u>100</u> |

附註：—

菲律賓的銷售活動乃向一個準分銷商進行。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4,2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每個目標市場額外委任分銷商、推出新產品系列及平均調高售價約70%。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數個準分銷商訂立正式分銷權協議，準分銷商試訂貨品的銷售額減少。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比上一個年度同期減少約16%。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8%、88.3%及100.0%；而同一期間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3%、31.5%及38.8%。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為加強與分銷商之溝通及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產品有充分認識，本集團一般為其分銷商提供全面產品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訂立了一系列的經營守則，讓分銷商有所依循，以致彼等對產品的認識、貨品陳列及市場推廣服務質素均達至標準化，最終向市場消費者塑造劃一及優質的 **BLUSPA** 形象。

信貸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有67%的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其餘33%的銷售額則以美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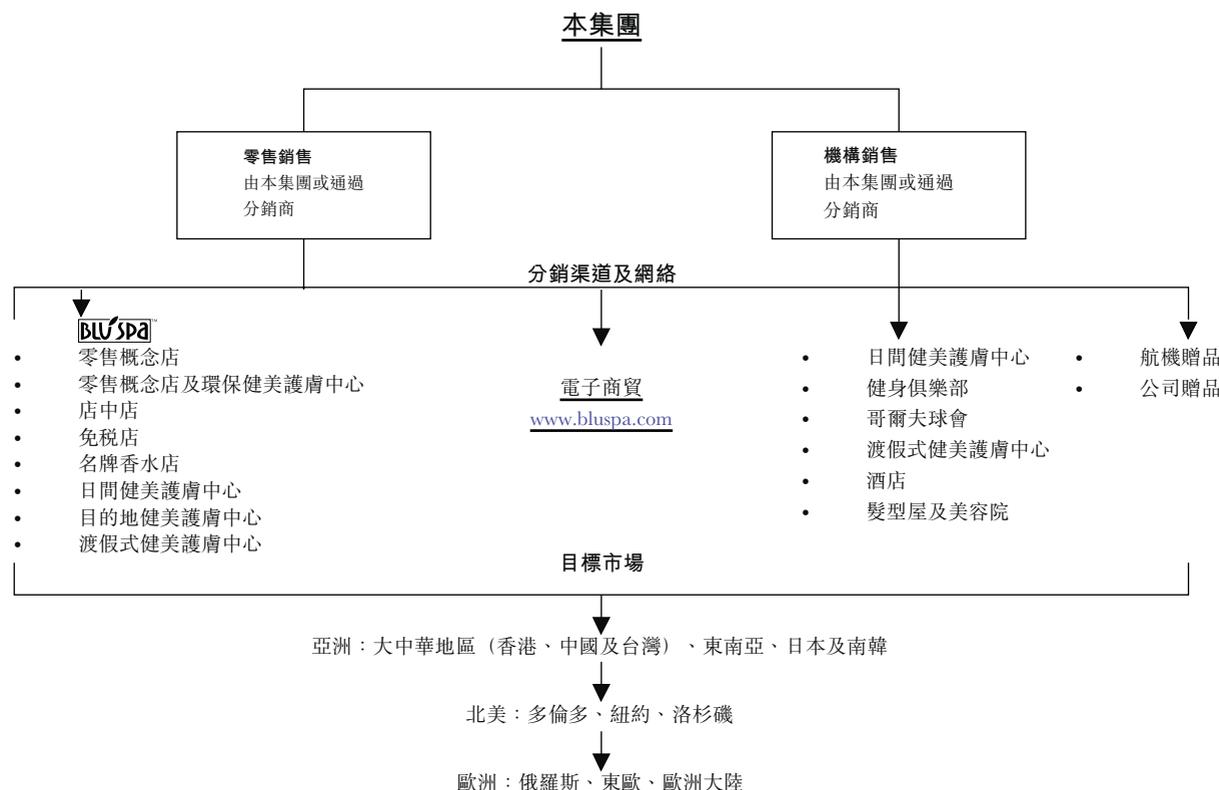
為提高銷量，本集團於開業初期向分銷商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限，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期限分別約為280日及150日。應收款項周轉期限縮短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措施控制信貸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並透過致電或專人探訪與其客戶跟進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計劃將信貸期限由90日至120日收緊至50日至60日。新分銷商則須向本集團繳付30%按金以購買產品，餘款在50日至60日內結算。惟本集團仍然為信譽良好的分銷商提供90日至120日的舊有信貸期限，以鼓勵貿易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

2,1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期限為320日。應收款項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原應收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約99%的應收貿易款項已償清。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在本集團認為追收債項出現困難時作出特定的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開始為呆壞賬作出佔銷售額約1%的一般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作出約6,000港元的呆壞賬撥備。

分銷

本集團的分銷策略，是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在毋須承擔任何龐大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將本集團產品深入且廣泛地打入市場，同時提高**BLUSPA**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及增加對其哲學理念的認識。本集團按此策略，採用分銷權制度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在各目標市場委任一個分銷商，以便集中資源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以加強本集團此等優勢。此外，董事會認為分銷制度有助減低涉及進軍新市場的資金風險，令本集團得以節省財政及管理資源。以下的流程圖列出本集團的目標分銷渠道、網絡及市場：



零售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零售分銷渠道現概述如下：—

零售概念店

BLUSpa 零售概念店分為兩類：—

- 店中店概念—設於百貨公司內的小型零售概念店。
- 獨立概念店—設於購物中心內或街舖式的零售概念店。

董事會認為零售概念店環境富時代感，滿足崇尚潮流的都市顧客的需要。店舖入口佈置顯示**BLUSpa**品牌與別不同。店內陳設由揀選裝修用料、間格、產品陳列以至整體美感的設計都很一致，店舖設計旨在突顯品牌旗下的優質產品及公司的環保哲學理念。概念店為顧客安排產品知識介紹的導賞活動，在道具、圖像及標誌的輔助下引領顧客巡視概念店，體驗購物樂趣。所有零售概念店皆按照本集團制訂的劃一全球設計概念裝修及佈置，以維持形象一致，增強**BLUSpa**的鮮明形象，不落俗套。本集團的產品陳列務求令顧客賞心悅目，而除了化妝品經美容顧問建議而售賣外，顧客可以自助形式任意選購產品。

零售概念及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此概念是一個獨立零售舖位，內設兩個或以上的護理室(視乎地方大小而定)。設施完善的**BLUSpa**環保健美護膚中心可以容納最多八個護理室，並附設更衣室、休息室、浴室、水療及蒸氣室。所有零售舖位及環保健美護膚中心環境皆按照本集團制訂的劃一全球設計概念裝修及佈置，以維持質量一致，增強**BLUSpa**的鮮明形象。

健美護膚中心

此概念之零售環境，設於酒店、渡假酒店、哥爾夫球會及鄉村俱樂部內，備有全套之健美護膚服務設施，與渡假村、哥爾夫球會或酒店經營者共同進行市場推廣。健美護膚中心套餐的護理計劃通常為期一日至一星期。

免稅店

位於機場、城市、郵輪及航機內的免稅店甚受本集團重視，原因是此等業務有助本集團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亦可令品牌廣為全球消費者所熟悉。

香水店

讓顧客以自助形式選購貨品的高檔香水店亦甚受本集團重視。該等香水店出售的美容護理產品一般都種類繁多，擁有一批定期光顧的忠實顧客。

機構銷售

本集團透過機構客戶推銷其產品，以擴大分銷渠道，於不同場合深入各階層不同年紀的消費者。

機構銷售之分銷對象包括髮型屋及美容院、健美護膚中心、健身俱樂部、酒店、郵輪，亦以航機頭等及商務客位乘客套餐形式銷售。專業髮型屋、美容院及健美護膚中心採用指定的護理程序及產品，亦推銷產品作零售銷售用途。董事認為機構客戶與零售客戶相比，本集團對前者的銷售量較大，銷售次數亦較頻密。

電子商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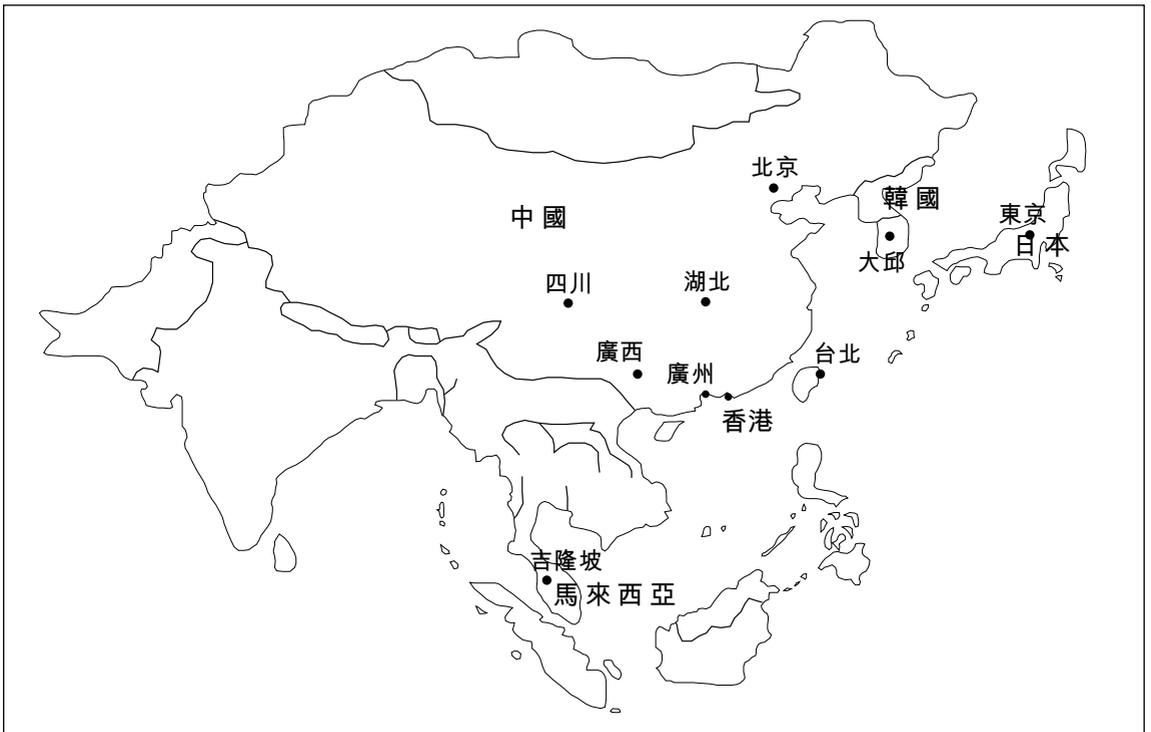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有自己的電子商貿網址(www.bluspa.com)，其子目錄已開放予公眾瀏覽，包括分銷商在內。該網站為分銷商、客戶、聯繫企業及合夥人提供網上產品目錄，使彼等認識本集團產品種類及基本產品成份。此外，分銷商已獲批准以英文或其他外語建立及維持國家或地區為本的 **bluspa** 網頁，而網頁須於一開始即持續符合主網頁的內容。該等地區網頁讓分銷商得以為當地顧客提供最新公司資料、產品目錄、零售價目表及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正研究與其他受歡迎的美容、個人護理或女性電子商貿網站設立超連結之機會，以提高網站瀏覽人次及消費者對品牌之認識。

分銷權

本集團主要直接分銷及銷售其產品給背景雄厚或於個人護理及其他零售業務素有經驗的分銷商。獲授予獨家地區分銷權的分銷商，一般從事個人護理及化妝品行業，營運往績良好，而其分銷網絡又能夠與本集團的分銷策略相輔相成。任何有意獲得分銷權的分銷商須呈交一份詳細業務計劃供本集團評估，內容包括開設零售概念店的時間表及就本集團產品而建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計劃。分銷商必須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根據經雙方同意的分銷、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計劃發展**BLUSPA**品牌。

除了列於預先批准名單的分銷渠道外，分銷商建議的其他分銷渠道須待本集團審核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分銷商皆須接受本集團培訓，以維持**BLUSPA**的形象及確保劃一品牌形象、標準及優質服務得以維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個國家(包括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台灣)內10個獨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之分銷商為私人公司，基於保密理由，彼等名稱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圖載有本集團分銷商的地區分佈情況：—



根據該等分銷協議，分銷商有權於三年合約期內在指定區域或地區獨家分銷本集團產品，合約可續期三年。所有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須根據本集團之經營、培訓及市場推廣守則經營業務，以及在任何時候皆達到本集團的指定標準。此外，分銷商及彼等之營業代表與美容顧問須完成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概念店管理技巧。一般而言，該等培訓課程由本公司的職員主持，在分銷商的辦事處進行。在監管每個分銷商之業務擴充計劃的分銷協議內亦載有特定條款。

董事認為 **BLUSPA** 品牌之品牌管理、該品牌及概念的策略性市場推廣，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嚴格控制本集團分銷商所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之種類及質素。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本集團每個分銷商均必須在每年的銷售總額中撥出一個經雙方同意的百分比之金額，作為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即使分銷協議內並無載列每年承諾銷售額，惟每個分銷商亦必須按分銷協議所載的業務計劃開設新店舖及購買本集團貨品。倘分銷商並無履行分銷協議之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及分銷商享有的一切相關權利。

業務運作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特許店舖之16間地域分佈及特許零售店類別：—

| 國家 | 城市／ 地區 | 特許 店舖類別 | 分銷協議日期 (附註1) | 分銷商 數目 | 店舖 數目 |
|------|-----------|-------------------------------|-----------------|-----------|------------|
| 中國 | 北京 | — 零售概念店及 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 | 1 | 1 |
| | 廣東 | — 零售概念店 |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1 | 1 |
| | 深圳 | — 零售概念店 |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附註2) | 1 |
| | 廣西 | — 零售概念店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1 (附註3) | |
| | 四川 | — 零售概念店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1 (附註3) | |
| | 湖北 | — 零售概念店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1 (附註3) | |
| | 香港 | — 零售概念店及 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店中店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 | 1 | 3 1 |
| 日本 | 東京 | — 高檔香水及藥劑專櫃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 4 |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 — 零售概念店及 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 | 1 | 1 |
| 南韓 | 大邱 | — 店中店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1 | 2 |
| 台灣 | 台北 | — 零售概念店及 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 1 | 2 |
| | | | | 10 | 16 |

附註：—

1. 所有分銷協議均為期三年。
2. 廣東分銷商涵蓋深圳地區。
3. 零售概念店現正籌備開幕。

所有特許零售店皆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就每個分銷渠道而言，分銷商必須恪守載於本集團相關守則內關於分銷權協議所概述的產品知識教育、銷售、健美護膚中心及賓客服務培訓的要求。該等店舖及專櫃之設計、裝修、設備及貨品陳列亦必須符合本集團專為分銷商制訂之設計規定。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零售商就新產品提供持續培訓及教育。董事會相信通過提供該等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能夠維持劃一性之餘，亦同時維持高營運水準及增加品牌知名度。

除授出分銷權外，本集團亦正與酒店及渡假村東主進行磋商，探討以 **BLUSpa** 品牌在酒店及渡假村設立健美護膚中心的可能性。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連鎖式酒店集團訂立意向書，涉及該連鎖式酒店集團以 **BLUSpa** 品牌在所選定酒店內設立及經營健美護膚中心，而本集團將為所選定酒店內之健美護膚中心授出使用 **BLUSpa** 品牌的特許權及提供有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行業經營守則及制度，以及經營前培訓，而本集團將就此按照健美護膚中心每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徵收管理費。此外，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底展開仔細審查，以確定酒店的選址及建議開設健美護膚中心的選址是否合適。倘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將與中國的合作夥伴分別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及相關的健美護膚中心管理協議，以列出合作之詳細條款及費用。

目標市場

本集團於展望期間最初着重發展亞洲業務，而中國為重點發展市場。根據Euromonitor之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總額將增長約63%。現時本集團產品於中國、香港、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及台灣均有售。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展望期間內通過授出分銷權將其地區市場擴展至全球最大消費市場之一的北美洲，進而擴展至歐洲。

市場推廣策略

哲學理念及策略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是要向今日之消費者－尤其是女性消費者－推廣正面自然之生活方式，以紓緩日常生活壓力。本集團奉行此市場推廣哲學理念，銳意推廣幸福健康的整全概念，以建立強大之忠實客戶基礎。

為貫徹此市場策略，董事會瞭解為 **BLUSpa** 品牌塑造鮮明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知名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就此建立既結構嚴謹又目標清晰的市場推廣策略，內容包括建立品牌、擴充網絡及推廣產品。凡此種種皆旨在贏得客戶忠心信賴。

建立品牌

為加強 **BLUSPA** 作為業內形象鮮明之品牌，本集團採用一致及劃一之全球形象、標誌、包裝及廣告宣傳，以令 **BLUSPA** 之形象更為鮮明，與眾不同。為貫徹執行此策略，分銷商所使用所有關於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宣傳及傳媒關係資料必須由本集團提供或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亦規定分銷商須從銷售總額撥出一個固定百分比之金額以作持續推廣品牌之用。此外，所有零售概念店之設計、裝修、佈置、設備、貨品陳列、人手分配及經營皆必須符合本集團於其設計規定、經營守則、培訓守則及其他指引資料所指定之標準。董事相信 **BLUSPA** 已確立之品牌為重要的無形資產，使顧客更忠心信賴本公司之品牌，為其產品取得增值。

擴充網絡

董事會認為分銷渠道的覆蓋範圍乃決定本集團於業內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有意迅速擴充其分銷網絡，故積極在各目標市場物色及羅致為本集團分銷產品之分銷商。獲本集團挑選之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具備專業經驗及認識。本集團與該等當地分銷商緊密合作，發展針對當地消費者之特定市場推廣策略。

產品推廣及廣告宣傳

本集團參與國際及地區化妝品展銷會及展覽會，以便向其他同業及潛在顧客介紹及示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建立網站，讓分銷商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產品目錄、零售價目表及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為分銷商提供本集團產品目錄。本集團亦與選定之零售商有交互宣傳活動安排，以推銷本集團產品。

為增加產品對現有客戶之吸引力，本集團藉推廣活動及店內陳設，向現有顧客介紹精選產品及產品特色。本集團亦推出會員優惠計劃，提供特別會員特惠、優惠及推廣獎賞。本集團根據郵寄名單及通過選定分銷商定期向會員發放宣傳資料。本集團的會員在零售概念店與店中店購買任何貨品，皆可享有八折優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會員人數逾2,000人。

本集團亦獨家贊助各項全城觸目的慈善餐舞會、時裝表演及與信用咭發咭公司、時裝店及形象及化妝品公司聯合舉辦市場推廣計劃活動。本集團亦聯絡各大雜誌及報章作專訪，以增加見報率及知名度。

生產

分判

董事會注意到業內若干主要個人護理產品公司紛紛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判商，而彼等則繼續集中進行產品研究與開發及市場擴充。該制度令該等公司享有充足彈性，維持最佳營運效益與成本結構。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委任加拿大多倫多之一名獨立第三者BSI為生產顧問，主要負責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承擔所有關於購買原料、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之協調及聯絡工作。就此，BSI根據扣減其所收取的GST稅務回扣後實際投入之生產成本加上某個上調幅度向本集團徵收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BSI之費用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約1,4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由於GST註冊公司方可享有GST稅務回扣，BSC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之前，本集團並未能直接受惠於GST稅務回扣。惟透過委任加拿大GST註冊公司BSI為本集團生產顧問，所有由BSI收取的GST稅務回扣均直接及完全計入本集團應付的生產成本。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量增加，而本集團亦預期進行市場擴充計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C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以300,000加元的總代價（經參考該等產品、資產及原料的成本後釐定）向生產顧問BSI手上收購所有關於本集團生產（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其他資產）的資產及存貨。該項代價部份透過抵銷BSI以往欠付本集團一筆合共57,823加元的款項支付，而餘額242,177加元則透過簽發一張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到期還款的承付票支付。由於BSI多年來一直取得若干有關本集團經營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資料，本集團與BSI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內附有數項限制性契約，以將BSI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機會減至最低，及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現時直接將其生產工序外判予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獨立分判商，而原料之購買則由本集團或通過分判商進行，原料將直接付運予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的分判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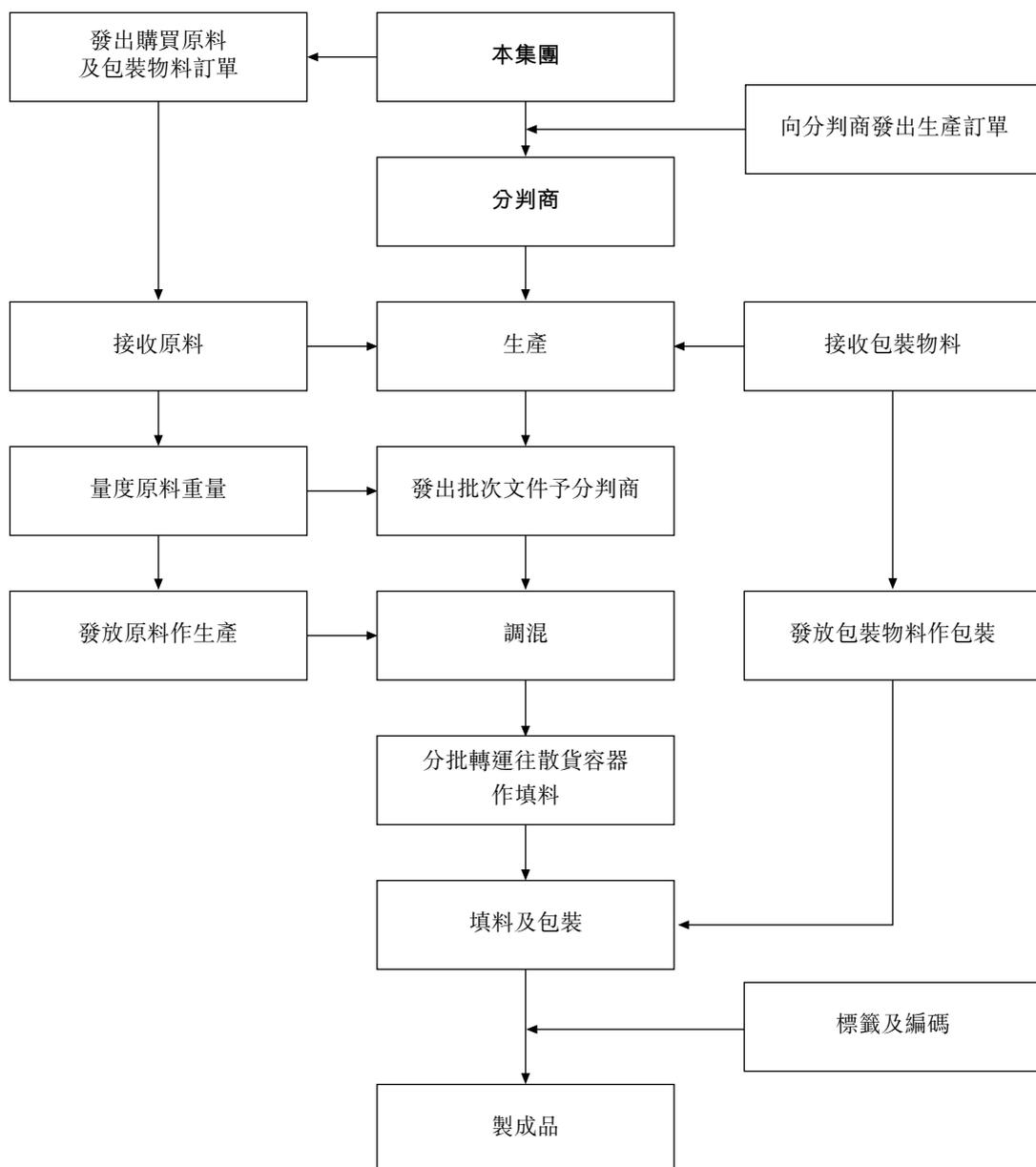
即使訂有分判協議，本集團仍然主力督導及監督其分判商業務的經營，尤其是定期就生產進度聯絡分判商及積極參與對製成品之品質控制，定期檢查彼等的生產紀錄及抽查產品樣本。對於每一件產品，本集團均會規定及控制對其每一個分判商發出之所有相關生產標準、規格及指示。本集團現時與加拿大多倫多五個主要分判商合作，生產本集團產品。就董事所知，該等分判商亦代表其他馳名國際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生產產品。

為保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每個分判商已於本集團發放任何機密資料（例如產品配方及生產程序）前與本集團訂立不披露或保密協議。受委託之分判商負責產品之調混及填料工作。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本集團分判商的任何權益。

生產分判過程

本集團生產產品之生產過程(包括訂購原料及包裝元件)一般需時60至90個工作日完成。以下簡圖顯示由本集團及其分判商負責進行生產過程中所涉及之主要步驟：—



下文簡述所涉及之主要步驟：—

發出購買原料及生產訂單

本集團訂購原料，並要求將原料運送至其分判商之貨倉。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分判商發出生產訂單以便進行生產。

接收原料及包裝物料

接收原料時，分判商之品質控制職員將按本集團之程序規定，將原料與保留之樣本互相比對，確定是否符合要求，亦會檢查供應商出示之分析證明書。所有原料必須標明成份名稱、批號及供應商名稱。所有原料在獲本集團及分判商的品質控制職員批准及放檢，並發出放檢標貼後，方可量重。新運抵的包裝物料亦會由本集團及分判商的品質控制職員憑肉眼進行檢查。只有獲批准及發出放檢標貼之包裝物料方可用作填料。

生產時間表及發出批次文件

此過程涉及就生產特定數量之個別產品擬定生產時間表，連同批次文件(包括有關產品之批次咭、製造程序、散裝及已包裝產品規格及分析)。本集團為每一件產品編製一張批次咭，列出將使用之成份、每種成份之比例，以及進行調混程序時加入各成份之先後次序。第二份規定文件為由本集團編製之製造程序，該文件指定調混或混合程序，包括呈交用作測試之樣本及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職員發出之批准及放檢文件。第三份文件為產品規格表，顯示關於產品特性之性質及範圍分析，包括外觀、色澤、氣味、pH及黏性。以上各項之量度、核對及檢查皆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職員按照本集團指定規格，以手動之專門工具進行。視乎產品之性質，分析可能須進一步作出檢驗酵母、霉菌、大腸桿菌、葡萄球菌及量度細菌數目之微生物測試。該等批次文件於付運前經本集團審閱及批准。

調混工序為生產所涉及之主要過程，由製造商在嚴格遵守本集團規定之混合程序下進行，製造商會按照批次咭所規定之數量與先後次序加入成份(適當地獲得本集團及分判商之品質控制職員批准及放檢)。混合溫度及時間等事項須於調混之不同階段作紀錄，以便檢討調混程序及完成檢查。設備或機件之改動亦須紀錄，以便檢討。從每批散貨抽取三個樣本送交一間獨立化驗所按照散貨及已包裝產品之規格及分析進行測試。每批散貨均有一個產品批號，以便紀錄於批次咭上。

散貨產品之填料在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職員批准及放檢有關產品後進行。獲批准之散貨產品將於適當容器貼上記有批號、數量、製造日期及使用限期之放檢標貼以資識別。

填料及包裝

包裝元件在填料線填滿，以自動封蓋器封蓋及以封蓋機封緊。於填料過程中，隨機抽取之樣本將用作量度平均填料重量，數據將紀錄於製成品重量控制表上。在產品瓶上將加上條碼，亦會加上批號及使用限期。已填料之瓶子於填料線末端收集妥當，然後以人手放入適當之運輸箱，再自動加上批號及使用限期。本集團及分判商完成散貨包裝元件及製成品之對賬後，製成品將運送到貨倉存放。

採購

於營業紀錄期間，收到本集團指示後，一名獨立生產顧問將向供應商採購製造本集團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本集團之原料主要向北美及歐洲之供應商採購。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人事關係，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就與其大部份供應商建立關係。正如上文「生產」一節所述，鑒於本集團擴充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直接控制採購工作之進行。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並不純粹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原料，以免原料供應中斷或短缺。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其他替代的原料供應來源相當充裕，因此本集團並無需要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品質問題或所需原料成本顯著上漲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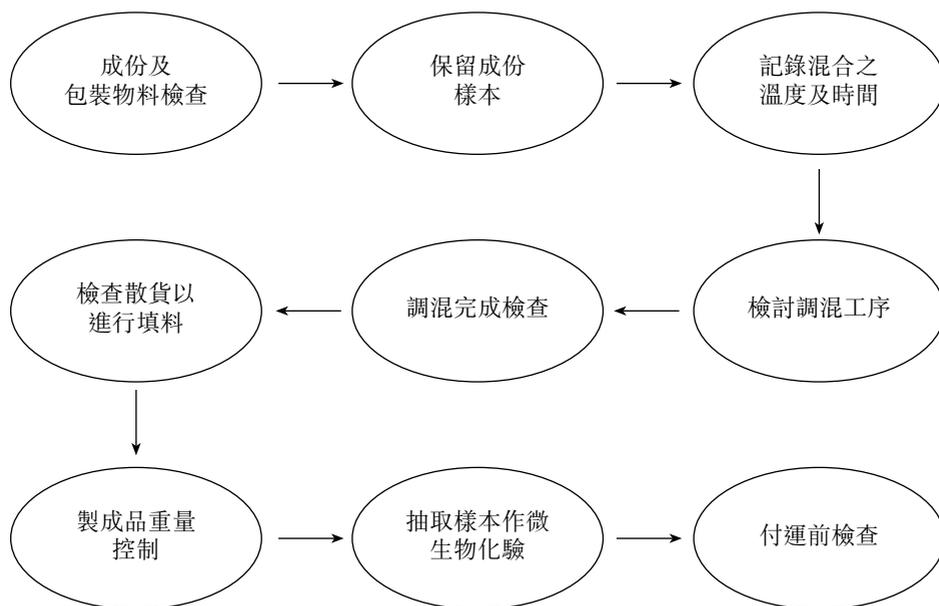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本集團原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本集團在加拿大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從選取原料以至付運前檢查均一直監督其產品之生產程序。本集團為生產優質化妝品選用之特別成份均經過精心挑選，且只採用列於CCTFA手冊內之成份製造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已為每個重要生產步驟自行開發一套品質控制標準及守則。本集團恪守品質控制程序，以便於製造程序早期察覺、分析及解決問題。本集團採納加拿大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優質製造作業指引，該指引就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提供建議作業指引。本集團並要求分判商製造產品時必須嚴格恪守優質製造作業指引。根據本集團之規定，分判商之廠房透過有系統地保存紀錄、審查文件及抽樣檢查，於每個生產階段皆實行劃一的品質控制檢查。保存紀錄讓本集團能儘早迅速地察覺及糾正任何品質或生產問題。檢查及測試由本集團在加拿大之品質控制職員在直至製成品付運前有關生產所涉及之一切程序、成份、包裝物料、散裝貨品及製成品進行。本集團亦委託一間獨立化驗所為其在加拿大之分判商所製造之產品進行化驗。

以下品質控制流程圖簡述本集團分判商採取之一般品質控制工序：—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着重生產過程中以下三個關鍵控制範疇：－

原料檢查

由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方可用作生產。所有運抵之成份配料及包裝元件皆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職員按照本集團之品質接納標準進行檢查。

調混檢查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職員於調混程序進行時緊密監察製造程序，包括工作間及設備之清潔及消毒、職工須戴上頭套、成份配料混合程序及紀錄混合溫度與時間，以確保產品質素維持一致。

調混後從散貨容器抽取的三個樣本將交由一間獨立化驗所按照本集團之散貨及已包裝產品規格及分析指示進行測試。調混程序之檢討及完成測試之結果將紀錄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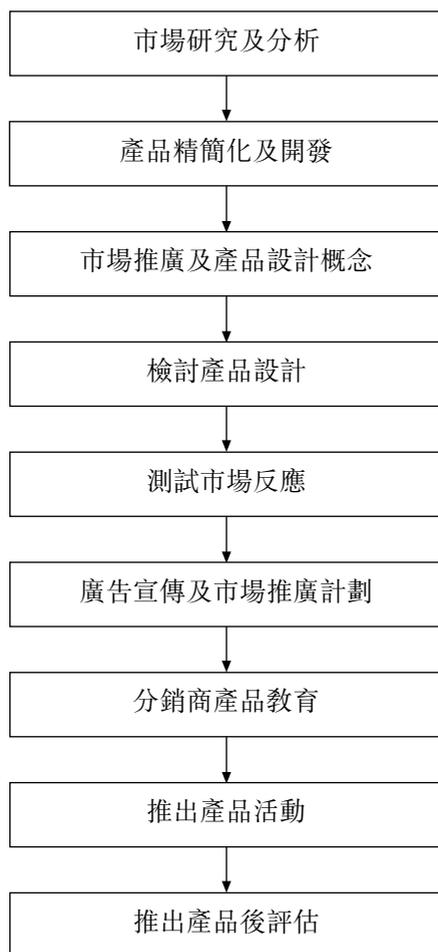
出口檢查

在填料過程中，每小時將隨機抽出取個樣本作檢查，以計算平均填料重量。製成品亦會於填料線上抽出受檢，檢查填料高度及容器毛病。所有通過檢查之製成品將儲存備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關於產品質素出現嚴重瑕疵之重大投訴。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究業務以加拿大為大本營。以下流程圖簡述本集團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過程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市場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持續進行市場研究，以便對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轉變，維持敏銳觸覺，並迅速應變。該等緊貼市場趨勢的市場調查對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產品配方至為關鍵。本集團持續進行之市場研究涉及向本集團及／或其選定分銷商管理之零售店搜集及分析消費者反應及其他寶貴資料，例如業內主要專家、國際市場研究組織所作之市場趨勢預測，或貿易期刊及行業報告有關最先進科技及新發現之有效成份之報導。

產品精簡化及開發

產品精簡化程序涉及審慎檢討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系列、分析帶來最多及最少利潤的產品，以及按市場研究、定位及定價確定值得開發之新產品。本集團其後將使用經挑選的活躍成份進行實驗，以確定產品配方。其後將進行進一步實驗以測試產品之特定功效。為開發及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本集團十分著重市場研究，密切留意及掌握市場趨勢及顧客口味。

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概念

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概念階段涉及檢討產品開發或增強計劃，考慮因素包括著重對目標消費者進行市場推廣、品牌概念、配方之特色及功效及包裝設計研究。

產品設計檢討

根據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概念檢討、研究及開發，負責市場推廣及採購之職員共同就彼等各自之專長搜集並研究有關成分研究、廣告及推廣活動設計、包裝設計、成本分析及預算的資料。然後將審慎檢討產品設計以確定新配方及包裝設計之特色及功效能否符合目標消費者之要求。

測試市場

在測試市場程序中，本集團會物色重點組別作為目標消費者及尋求選定分銷商之協助，以測試市場之初步反應。倘新產品未能獲得正面反應，本集團可以進一步進行產品設計檢討，特別針對任何有待糾正及／或改善的地方；本集團亦可以放棄該產品的開發計劃。

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此涉及制訂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之事項，包括敲定推出日期、關鍵途徑及確定廣告宣傳之設計、公關工作、推出市面、店內活動及廣告宣傳及推廣資料。

分銷商產品教育

為選定分銷商及彼等各自之營業代表就產品知識教育及關於產品推廣之一切有關事宜提供培訓。

產品推出活動

根據已定案之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展開連串將產品推出市面之活動。

推出產品後評估

此程序涉及產品推出市面及市場推廣活動完成後之評估。產品銷售情況之分析、顧客及分銷商之反應、主要美容雜誌編輯之評論及傳媒報導皆為評估產品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2,551,536港元及約7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止三個月集中開拓台灣市場，故此於這期間內並無承擔任何產品開發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產品之法律責任

本集團購買之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全球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第三者就有關使用本集團產品而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有版權、商標、商號及標誌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本公司網站域名，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achgold持有。

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加拿大、美國、日本、南韓及馬來西亞註冊及／或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競爭激烈

有關植物個人護理業務，不論是來自本地的競爭對手或世界各地之跨國公司的競爭都非常激烈。該等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在不同方面一較高下，包括品牌、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及質素、價格、分銷覆蓋面、服務網絡及財政資源。獨特的品牌定位、質素、效果及價格皆嚴重影響消費者如何在芸芸競爭產品及品牌中選擇心水產品。廣告宣傳、貨品陳列、推銷、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擴大產品系列及售貨員之質素亦對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其雄厚實力，正處於有利位置面對競爭，此等實力包括獨特之品牌定位、劃一之全球品牌管理制度、一系列廣泛而全面的優質產品、致力產品研究及開發及其於各個目標市場均實行穩健及本地化之分銷策略。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開業以來，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一直，在早期開業階段持續提供財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欠下列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 欠付XO-Holdings一筆約為8,600,0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年利率30%計息。該筆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XO-Holdings之控權股東陳女士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從一間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取得，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XO-Holdings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息率與XO-Holdings應付該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的息率相同。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XO-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停止收取該筆4,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利息。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旬，陳女士以個人資金償清應付該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該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而本集團仍欠付XO-Holdings該筆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欠付XO-Holdings該筆合共8,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作支付本集團業務及擴充所須之資金，包括購買原料及包裝物料、支付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支出。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份，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通過向XO-Holdings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約0.18港元的股份28,070,000股撥作資本。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其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餘下約3,6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令本集團業務及在展望期間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XO-Holdings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及

- 分別欠付本公司兩名董事陳女士及羅先生約4,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欠付該兩名董事合共約6,100,000港元的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約600,000港元的款項將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業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陳女士及羅先生的應計董事酬金。陳女士及羅先生均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約5,5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令本集團業務及在展望期間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

董事(包括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債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借取，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貸款的背景、其屬免息的性質及遞延償還條款，保薦人認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文所述由上述關連人士提供財政支援及向其償還未償清之債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筆約9,700,000港元的債務總額不足(a) 10,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償還欠付關連人士未償清之債務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分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20.35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要在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令**BLUSPA**成為廣受歡迎、家喻戶曉之品牌。為了達致這個長遠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已為其各類主要業務釐訂在展望期間的業務策略，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策略」一節。

基準與假設

本集團在積活躍業務紀錄陳述中曾指出目標市場在展望期間的潛力，董事根據往昔行業趨勢，以及憑其過往經驗所預測的未來增長及預期需求，制定了本集團成功達致業務目標的策略建議。董事在進行上述評估及制定策略時，曾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台灣、南韓、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輸出其產品或進口原料或包裝元件或採購供應品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該等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現時通行利率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d) 馳名植物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潮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市場潛力

整體市場

董事相信，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整體市場，在整體需求、市場滲透率、不同市場類別及消費者群多元化方面，在展望期間均會進一步壯大。不斷推出用於美容、預防衰老、減壓、鬆弛身心及怡神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將帶動廣濶消費者組別之需求。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包括個人消費者、旅遊及消閒行業、運動及社交會所行業。

董事注意到，消費者對優質有效的新穎產品需求依然殷切。隨着本集團改良產品配方，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研究與科技的改進為個人護理市場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的動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並且相信，由於生活壓力增加及消費能力提高，現今女性比男性需要更多美容、減壓、鬆弛身心及預防皮膚衰老的良方。此外，對優質及全面的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和享受亦有需求，從而帶動對創新及效果佳的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上升。

董事相信，個人護理行業及健美護膚中心行業的市場潮流轉變，業務有所發展，這將繼續為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市場帶來無限商機。董事還深信，本集團同時提供優質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大大滿足了消費者對減壓、身心鬆弛、怡神、美容及預防皮膚衰老的需求，從而帶動市場對該兩種產品與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需求上升。

亞太地區

儘管整個亞太地區的經濟近年普遍下滑，然而董事預期，中國銷售優質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在展望期間的前景依然不俗。中國人口逾十億，中產階級人數又急速增加，隨着創新而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進一步打開消費者市場，預期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銷量將強勁增加。預計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銷售額將有大約63%的增長，由此可知這個市場之發展潛力確實優厚。故此董事預期，在強大消費力及具生活品味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愈來愈受歡迎的情況下，對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需求勢將繼續快速增長。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將有助進一步刺激消費者購買更多這類產品及服務。

至於亞洲其他國家，董事認為由於該地區經歷剛過去的亞洲金融危機後仍在休養生息，故此預期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之銷售額僅會錄得輕微增長。董事預計其他亞洲國家最近的經濟改革完成後將會對消費市場有利，故此這些國家的中長期前景應該會較令人鼓舞。

北美洲

北美洲方面，由於該區是全球最龐大的消費市場，加上經濟穩定，董事預期在展望期間對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將有強大需求，尤其是對創新而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之需求，原因是它們在減壓、鬆弛身心、怡神、美容及預防皮膚過早衰老方面，滿足佔人口逾50%的嬰兒潮出生者及愈趨年長一代的需求，同時亦配合北美洲人士嚮往獨特而創新之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的心態。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有機會通過向當地分銷商授出分銷權進軍這個市場。

歐洲

董事預期，在展望期間，馳名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將有穩定增長，尤其是對創新而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之需求，此等產品及服務專用於美容、減壓、鬆弛身心、怡神，而基於歐洲大陸(包括俄羅斯)及北美洲的人口情況相似的關係，亦用於預防皮膚過早衰老方面，同時亦配合近年對於此等創新兼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和享受的殷切需求。

健美護膚中心行業

董事相信隨着健美護膚中心行業愈來愈受歡迎，加上健美護膚中心數目和光顧的人數均急劇增加，這行業將會提供無限商機。董事預計在展望期間，對健美護膚中心服務的需求會維持強勁，尤其是消費者紛紛視健美護膚中心的享受為另類消閒活動，或補充其他消閒活動的不足。

業務策略

董事採取下列業務策略，致力在展望期間推動各類主要業務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繼續專注於市場導向產品

董事相信，要在瞬息萬變的個人護理行業脫穎而出，關鍵在於及時以有效方式推出嶄新兼優質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優質兼創新的個人護理產品，以期每半年推出多種新產品或將產品系列擴大，包括改良配方及重新包裝。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已建立了開發及推銷廣泛系列優質兼具生活品味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的美譽，不斷推陳出新，滿足市場上各種不斷轉變的需求。在展望期間，本集團將銳意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研究開發新產品或為現有產品注入新元素，以便滿足消費者的期望，進一步維持和加強這種稱譽。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董事認為，要藉着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取得增長，全力進行研究開發工作至為重要。本集團將透過擴充研究開發部門，招募更多熟悉不同最新化妝品成分、配方及皮膚護理發展的合資格藥劑師，以確保開發嶄新優質產品的工作不斷推展，從而繼續投資及加強研究開發實力。本集團將因應市場實際需求定期檢討及調整研究開發部門的規模。

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會透過向分銷網絡龐大的當地零售商授出分銷權，繼續將地域市場擴大至中國、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本集團初步計劃將目標鎖定紐約及多倫多等大會，以擴充其在北美洲的業務；並以倫敦為擴充其歐洲業務的目標。

加強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

董事有意推行下列廣告宣傳及推廣計劃：—

(i) 關於零售概念店及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定期向時裝及美容雜誌的美容版編輯，派發新聞稿、產品樣辦及季度宣傳資料；
- 為不同組織主辦美容研討會及邀請嘉賓出席當地清談節目，介紹產品及服務；
- 承辦季度或新產品上市特備宣傳活動，包括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舉辦購物送禮品、試用樣辦及交互宣傳活動；
- 向商務機位乘客致送紀念禮品；
- 將產品放置在五星級酒店客房及其他高級會所內；
- 繼續以捐贈飲宴席及抽獎獎品方式贊助慈善活動，並參加一些合辦推銷活動；及
- 與著名時裝店及信用咭發咭公司合作贊助推廣活動。

(ii) 關於新試用人士

- 推出試用樣辦計劃，配以店內活動及針對銷售目標發出直銷郵件；
- 在零售店派送超值試用裝；及
- 提供消費者教育節目。

(iii) 關於現有客戶

- 繼續擴大 **BLUspa** 會所會員計劃；
- 向長期客戶寄發致謝咭；
- 進行電話推銷；
- 主辦店內每月生活品味工作坊；及
- 定期推介新產品及展開櫥窗推廣活動。

(iv) 關於專業美容院及健美護膚中心

- 每季與本集團的分銷商攜手在美容院及健美護膚中心作巡迴示範。

擴大分判實力

為了擴大分判實力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i)在多倫多、香港、中國及其他策略市場增設貨倉設施；(ii)與產量高及實力雄厚的北美洲分判商訂立長期製造安排；(iii)擴大本集團的物流人力；及(iv)裝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擴充。

擴展業務範圍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

董事將藉着擴展業務範圍至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供應適合健美護膚中心採用的本集團生產之個人護理產品，繼續開發健美護膚中心行業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與適合的中國健美護膚中心經營者訂立健美護膚中心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健美護膚中心經營者授出非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於健美護膚中心使用 **BUT SPA** 品牌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包括成立、經營及管理健美護膚中心的設計、經營、培訓、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貨品陳列守則。董事相信，擴展業務範圍至提供健美護膚中心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而通過每月從健美護膚中心的銷售額抽取一個百分比作為管理費，以增強本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亦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行動計劃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計劃推行上述策略以便在展望期間達至業務目標。務請注意，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發展迅速且正在不斷轉變，下列行動計劃純粹根據董事對市場潮流及需求的最理想評估制定，可能需要因應市場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作出修改。因此，務請審慎閱讀下列行動計劃。

第一階段：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研究開發產品及服務

- 在加拿大投資設立新的研究及實驗室設施；
- 進行實驗改善香味配方，務求令顏色及質感均達到最佳效果，又進行香氣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研究法展開填料的兼容性研究，確定香味配方的理想芳香組別，並且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就陽光防護配方進行全面防曬因子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研究法展開填料的兼容性研究及防曬因子(「防曬因子」)測試，確定安全及有效之陽光防護配方，並且檢查標籤設計，確保符合加拿大政府之標籤法規，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業務目標及策略

- 進行實驗以引入可加速或刺激細胞復元的新成分，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預防皮膚衰老護理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為皮膚滲透力及保濕因子對若干活躍成分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鬆馳緊張肌肉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為用以刺激血液流向表皮的植物精油混合物的瘦身和色調效果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香薰療法溫泉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及
- 進行實驗以改善含豐富維他命E的有機含氫油，務求令堅固度和黏性達到最佳效果，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及實驗法測試堅固度和顏色不褪色穩定度，以確定新明亮顏色唇膏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推出新產品

- 全新的嬰兒洗浴產品系列。

分銷網絡

- 將市場推廣的人力物力投放於開發中國及本集團現時並無佔有率的其他亞太區市場；
- 與中國一名健身中心連鎖店集團合作，在健身中心之多間連鎖店內分銷本集團的健美護膚產品；及
- 設立下列項目
 - 與中國一名連鎖式酒店集團合作，在中國若干選定酒店內設立零售概念及環保健美護膚中心；
 - 在第五街Saks Department Store或其他同級的百貨公司設立百貨公司專櫃，推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 與亞太區一個主要房地產發展集團合作在區內一個渡假村或鄉村俱樂部設立一間概念及健美護膚中心商店；及
 - 與亞太區一個主要房地產發展集團合作在香港一間國際酒店設立一個健美護膚中心。

廣告宣傳及推廣

- 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化妝品展覽會及展銷會。

物流設施

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在多倫多、香港、中國或其他策略地區均投資設立一個容量龐大的倉庫設施，以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最多及最佳的物流支援。

本集團並且計劃投資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用於改善訂單處理、生產規劃、存貨管理、會計事務，以及其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進行的經營及行政支援事務。

購買原料

為確保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在BS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終止擔任其生產顧問後繼續順利運作，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之主要原料及包裝物料的存貨基礎。

人力資源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銷售額之增長，董事將不時加強管理隊伍及在管理及一般行政、研究與開發、市場推廣與客戶服務、會計、倉庫與運輸及品質保證各方面增聘員工。

估計費用

董事估計本集團實行上述擴展計劃所需要承擔的費用約為3,500,000港元。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開發產品及服務

- 進行實驗以引入可加速及刺激細胞復元的新成分，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透明啫喱精華素的面部與頸部細胞復元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就維他命及養分載體對滲透力及新保濕蛋白對保濕因子之效果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透明啫喱精華素的面部與頸部養分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為用以加速或刺激血液流向表皮的必要混合油的效果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用於下身的有效之香體露、瘦身包體紙或按摩露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根據就新顏色基礎配方改良配方及重新包裝設計而進行覆蓋面與不褪色實驗及顏色穩定性測試，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根據就睫毛膏的預先界定配方及包裝設計進行防水測試、配色實驗及穩定性測試，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為多種香味濃度進行芳香篩選和實驗，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及實驗法為顏色及香味持久性進行陳化醇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理想男性香味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就水份消散穩定性進行海鹽晶體與香味實驗，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測試，以確定有效之男性浸浴液，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為健美護膚中心管理及經營，及就防衰老護理、面部按摩(噴氧)、按摩(熱石按摩)香薰療法浸浴、瘦身、婚禮、頭髮、護足等各種涉及健美護膚中心護理及享受進行員工培訓及編製培訓材料；及
- 為健美護膚中心營運及健美護膚中心服務進行試業。

推出產品及服務

- 新香味系列、陽光護理系列、防衰老皮膚護理、摩擦露、溫泉香薰療法及維他命E顏色唇膏；及
- 新溫泉療法及防衰老護理的享受、面部按摩(噴氧)、按摩(熱石按摩)、香薰浸浴、瘦身療法、婚禮、頭髮及護足。

分銷網絡

- 繼續致力市場推廣，集中資源開發中國及亞太區市場。

廣告宣傳及推廣

- 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化妝品展銷會。

人力資源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銷售額之增長，董事將不時加強管理隊伍及在管理與一般行政、研究與開發、市場推廣與客戶服務、會計、倉庫與運輸及品質保證各方面增聘員工。

期間之估計費用

董事估計本集團實行上述擴展計劃所需要承擔的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

第三階段：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開發產品

- 改良有關測試及實驗的設備；

業務目標及策略

- 就含豐富維他命C及E之成份對滲透力及保濕因子之效果進行填料設計及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測試，以確定有效之面部精華素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對快乾、深層清潔、熱力活發成份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面膜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及
- 為用以加速及刺激細胞復元的新成份對保濕因子之效果進行實驗，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水合化防衰老面霜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推出產品及服務

- 全新的防衰老面部和頸部護理、面部護理養分精華素、下身瘦身護理、顏色粉底、睫毛膏、男仕香水及男仕沐浴液。

分銷網絡

- 繼續將市場推廣的人力物力投放於開發本集團現時並無佔有率的中國若干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市場。

廣告宣傳及推廣

- 繼續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化妝品展覽會及展銷會。

購買物料

為輔助擴充產品種類，本集團預見需要因應其業務擴充計劃增加貯存原料及包裝物料的水平。

期間之估計費用

董事估計本集團實行上述擴展計劃所需要承擔的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

第四階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開發產品及服務

- 改良有關測試及實驗的設備；
- 進行實驗以引入可加速或刺激細胞復元的新果酸及維他命C，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防衰老洗面奶配方、新填料設計，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業務目標及策略

- 進行實驗以引入可加速及刺激細胞更新及再生的新氧化生物科技活躍成份，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皮膚氧化防衰老霜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進行實驗以引入可改善乾枯皮膚、為細胞輸氧、加速及刺激細胞新陳代謝、按摩及滋潤敏感皮膚的新海洋精華素(抗皮膚衰老素淨化精華)，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皮膚氧化護理配方，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 對淨化充氧氣體進行實驗以便向表皮輸送酵素，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之氣體充氧面部護理混合配方，以及設計配備罐裝注入系統的手持工具、設計符合加拿大規例的產品安全的安全措施測試系統及健美護膚中心指引守則的規例細節及用戶指引，以及進行組別重點研究；及
- 進行實驗以引入具備修復和復元性能及效力持久的海底泥及提煉物，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及根據預先界定新配方目標及實驗法進行填料的兼容性研究，以確定有效針對各種經過曬傷或電燙髮質的頭髮與頭皮護理配方、填料及標籤設計，並且進行組別重點研究。

推出產品及服務

- 全新之面部護理精華素、特製面膜、特別皮膚護理及男仕皮膚護理。

分銷網絡

- 繼續將市場推廣的人力物力投放於開發本集團現時並無佔有率的中國若干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市場。

廣告宣傳及推廣

- 繼續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化妝品展覽會及展銷會。

期間之估計費用

董事估計本集團實行上述擴展計劃所需要承擔的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

第五階段：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推出新產品

- 防衰老洗面奶、皮膚充氧防衰老面霜、皮膚充氧護理、氣體充氧面部護理及頭髮與頭皮護理。

分銷網絡

- 繼續將市場推廣的人力物力投放於開發本集團現時並無佔有率的中國若干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市場。

廣告宣傳及推廣

- 繼續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化妝品展覽會及展銷會。

期間之估計費用

董事估計本集團實行上述擴展計劃所需要承擔的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經扣除本公司就新股發售應支付的有關支出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債權人及支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
- 約3,8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業務，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加強物流設施及人力資源的額外投資。這其中包括約1,800,000港元用於籌辦市場推廣活動及展覽會、約1,600,000港元用於應付本集團擴充所需而額外聘請職員（包括一名藥劑師）的預期薪金支出之增加及約400,000港元建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 約2,800,000港元用於產品研究及開發；
- 約1,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料及包裝物料，以協助擴充產品種類；
- 約1,500,000港元用於市場開發；
- 約1,200,000港元用於就向BSI收購資產所須支付的款項；及
- 至於餘額約2,000,000港元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包括支付現有僱員的薪金、租金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

業務目標及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詳細分析如下：—

| | 第一階段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第二階段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第三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第四階段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第五階段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合計 |
|--------------------------------------|---|--|--|--|--|-------------|
| 支付現有債權人及支付一間 關連公司的應計租金支出 | 4.9 | — | — | — | — | 4.9 |
| 廣告宣傳及推廣、改善物流 設施及加強人力資源 | 1.4 | 1.1 | 0.4 | 0.4 | 0.5 | 3.8 |
| 產品研究與開發及推出產品 | 0.5 | 0.5 | 0.7 | 0.8 | 0.3 | 2.8 |
| 購買原料及包裝物料 | 1.3 | — | 0.5 | — | — | 1.8 |
| 市場開發 | 0.3 | 0.3 | 0.3 | 0.3 | 0.3 | 1.5 |
| 向BSI收購資產所須 支付的款項 ^(附註1) | 1.2 | — | — | — | — | 1.2 |
| 一般營運資金 | 1.3 ^(附註2) | 0.7 ^(附註2) | — | — | — | 2.0 |
| 合計 | <u>10.9</u> | <u>2.6</u> | <u>1.9</u> | <u>1.5</u> | <u>1.1</u> | <u>18.0</u> |

附註：—

1. 向BSI收購的資產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其他資產，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
2. 用於支付本集團薪金、有關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暫未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的意向是該筆款項淨額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收息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在展望期間內用作償還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欠付本公司關連人士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陳女士及羅先生的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欠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款項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6,100,000港元，其中欠付兩名董事約6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應付XO-Holdings的款項並無抵押，亦不計利息，惟其中一筆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按年利率30%利息。該筆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XO-Holdings之控權股東陳女士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從一間獨立註冊財務供應者取得，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旬以個人資金償還該筆貸款予該獨立註冊財務顧問。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欠付XO-Holdings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撥作資本。欠付兩名董事的款項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業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計董事酬金。陳女士及羅先生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款項為79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本集團計劃以來自其業務所獲得的資金償還應付XO-Holdings及兩名董事的欠款。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分別償還應付其約3,6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其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陳女士及羅先生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總額約5,5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在展望期間令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目標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彼等均不會要求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任何欠款。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周轉現金將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須之資金。倘本集團未能達至預計的現金周轉水平或未能從股本或債務市場或銀行貸款取得所須的資金，本集團將與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進行磋商，以修訂本集團償還欠付彼等款項之還款條款，令推行業務目標免受不利影響。XO-Holdings、陳女士及羅先生已確認彼等均將按認為適當修訂還款條款。此外，本集團(倘認為適當)可能要重新調整或擱置推行目標。倘推行目標有任何修改，將會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Rajewski, Natalie N. (又名Rajewski, Natasha), 44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務, 在開發、製造及推銷植物美容產品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Rajewski女士曾為其在一九八二年創立之另一品牌的廣泛系列植物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制訂推銷、市場推廣、分銷及特許經營制度, 該品牌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

陳彩霞, 50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負責本集團市場拓展、市場推廣、一般行政及融資事務。在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相關投資項目(包括酒店)以及澳門住宅發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riNorth Capital Inc. 副主席, 曾負責香港及多倫多數間上市公司之收購、首次公開招股、股本融資及公開上市事務, 經驗相當豐富。陳女士為羅先生之配偶。

羅堅明, 52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一。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一切公司及法律事務。羅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香港Fred Kan & Co.的執業律師, 並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大律師, 現時擔任在美國、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riNorth Capital Inc.法律顧問, 亦曾任私人物業投資公司HM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董事, 在企業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羅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

呂璧慧, 33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與香港及加拿大管理人員緊密合作, 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國際性擴展計劃, 並積極參與本集團市場推廣、分銷業務擴展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前, 呂女士是一間專營網上中國進出口貿易公司New ePoch Information Co. Ltd.的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部份股份後來售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呂女士後來亦開設了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牟利公司(Ph-green), 提倡研究和無損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的天然及能進行生物降解的產品, 為日後她對本集團使命的興趣奠下基礎, 也驅使她為本集團使命作出承擔。她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衛淑莊，54歲，一九八九年加盟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LSA」），現任企業市場推廣部董事總經理。衛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衛女士是CLSA中國業務部的創辦人，並在CLSA拓展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在香港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任霸菱證券銷售部董事。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51歲，Tony Kwok Tung Ng & Co.的執業會計師。伍先生持有加拿大McGill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並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Order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Quebec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oore, Douglas Howard，43歲，創業板上市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策略規劃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Moore先生曾是蘇黎世Credit Suisse Group的附屬公司瑞士信貸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擔任香港市場部主管六年。現為First E-Com.com, Inc.董事，該公司向全球金融機構及商家提供電子處理解決方案。加盟Credit Suisse前，Moore先生擔任國際稅務法律師達10年之久，在財務、管理、高科技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首兩年為固定任期（就Rajewski女士之情況而言，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後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該項通知須待首兩年固定任期完結後才屆滿。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將逐年檢討。此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執行董事均享有酌情花紅，惟任何一年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綜合溢利的20%。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會的表現及貢獻，作為釐定支付酌情花紅的依據。

根據現時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給予執行董事之現金及實物報酬總額估計約2,667,500港元。上述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一段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伍國棟及Moore, Douglas Howard組成。

高級管理層

曹孟儀，33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擅長處理稅務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以往曾於多倫多Deloitte and Touche工作超過10年。

Reale, Dominic，50歲，本集團技術總監。彼在開發、製造及推銷植物美容產品積逾20年經驗，專注研究天然植物油及海藻，以及其對皮膚的長期影響。研究成果已應用於**BLUSPA**產品配方上。

曾志偉，32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兼本公司資深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約八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是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職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2名職員，其中9位駐加拿大，其餘13位駐香港。職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 |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管理 | 3 | 3 | 4 |
| 財務及行政 | 2 | 3 | 7 |
| 研究、開發及品質控制 | 1 | 1 | 3 |
| 銷售及客戶服務 | 4 | 4 | 3 |
| 採購及存倉 | 1 | 1 | 5 |
| | <u>11</u> | <u>12</u> | <u>22</u> |

勞資關係

本集團深明培訓僱員的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術水平或加強彼等的產品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業務運作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職員方面亦未遇過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退休金計劃

現時，本集團全體僱員已參加由香港政府設立的強制性中央供款計劃。

按照香港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每月向一個由專業人士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全職僱員全部薪金5% (每位僱員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在香港的每名僱員亦須將其全部薪金之5%作為計劃的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加拿大，只有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為政府強制性退休金安排，適用在魁北克省以外省份工作的所有加拿大僱員。除此之外，並無強制規定設立退休金方案或計劃。

按照CPP的條款，身為僱主的BSC須根據其每名僱員的總年薪以固定百分比向CPP供款。BSC每名僱員亦須根據其總年薪按固定百分比向CPP供款。BSC僱主及每名僱員每年規定供款額均分別設有上限，供款率及最高供款額每年由CPP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PP以外，本集團在加拿大並無設立退休金方案或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配售價認購合共41,000,000股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1,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聘請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配售吸納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方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 姓名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
|---------------------------------------|----------------------------|-----------------------------------|
| 陳女士 ^(附註1) | 136,635,670 | 33.33 |
| 羅先生 ^(附註2) | 136,635,670 | 33.33 |
| XO-Holdings ^(附註3) | 105,657,870 | 25.77 |
| Wah Hing ^(附註4) | 105,657,870 | 25.77 |
| 向女士 | 105,657,870 | 25.77 |
| Rajewski女士 | 84,099,330 | 20.51 |
|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5) | 84,099,330 | 20.51 |
| Well Arts ^(附註6) | 84,099,330 | 20.51 |

附註：—

1. 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計有通過其擁有XO-Holdings 65%權益所持有的25.77%股權及透過其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權益所持有的7.56%股權。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的受託人Well Arts持有。
6. 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受託人的身分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Well Art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以下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擁有的權益：—

| 姓名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
|---------------------------------------|----------------------------|-----------------------------------|
| 陳女士 ^(附註1) | 136,635,670 | 33.33 |
| 羅先生 ^(附註2) | 136,635,670 | 33.33 |
| XO-Holdings ^(附註3) | 105,657,870 | 25.77 |
| Wah Hing ^(附註4) | 105,657,870 | 25.77 |
| 向女士 ^(附註5) | 105,657,870 | 25.77 |
| Rajewski女士 ^(附註6) | 84,099,330 | 20.51 |
|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7) | 84,099,330 | 20.51 |
| Well Arts ^(附註8) | 84,099,330 | 20.51 |
| Profit Trick ^(附註9) | 30,510,000 | 7.44 |
| 衛女士 ^(附註10) | 30,510,000 | 7.44 |
|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1) | 30,977,800 | 7.56 |

附註：—

1.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由於羅先生為陳女士的丈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與陳女士有利益關係之本公司股份136,635,670股中的權益，另外由於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其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Wah Hing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Wah Hing及向女士在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務。
4. Wah H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5. 由於向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35%權益，故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向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6. Rajewski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受託人的Well Arts持有。
8. Well Arts (以其Eastpoint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 為East Point Resources唯一一位股東。Well Art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9. Profit Trick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女士實益擁有。
10. 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1.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陳婉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陳婉玲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其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把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若干指定情況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下扼要列出適用於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姓名 |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 凍結期 |
|----------------------|--|------|
| 陳女士 | 33.33 | 十二個月 |
| 羅先生 | 33.33 | 十二個月 |
| XO-Holdings | 25.77 | 十二個月 |
| Wah Hing | 25.77 | 十二個月 |
| 向女士 | 25.77 | 十二個月 |
| Rajewski女士 | 20.51 | 十二個月 |
| East Point Resources | 20.51 | 十二個月 |
| Well Arts | 20.51 | 十二個月 |
| Profit Trick | 7.44 | 十二個月 |
| 衛女士 | 7.44 | 十二個月 |
| All Rich Pacific | 7.56 | 十二個月 |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及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

Wah Hing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XO-Holdings的任何權益。

向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Wah Hing的任何權益。

Rajewski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Well Arts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轉換Eastpoint Trust的受益人及委任人。

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分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改變Eastpoint Trust(其代表Well Arts現時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股本)之全權信託對象。Well Arts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East Point Resources的任何權益。Well Arts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身份所作出之承諾將對其繼任人(作為Eastpoint Trust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衛女士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Profit Trick的任何權益。

陳婉玲女士已自願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不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權益。

有關不出售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或其將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將彼或其他的相關證券存託於存託代理。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未計根據配售而可能吸納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註明者除外)，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5%或以上(佔該公司股本權益5%或以上)。

| 姓名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
| 陳婉玲女士 ^(附註) | 30,977,800 | 7.56 |

附註：—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陳婉玲女士擁有All Rich Pacific 50%股權，All Rich Pacific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股權。陳婉玲女士在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高級管理職務，在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其為陳女士的親戚及為本公司行政經理。

陳婉玲女士將(i)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及(ii)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若干指定情況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基準編製。此表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10,000,000,000 股股份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270,000 股已發行股份 | 2,700.00 |
| 332,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3,329,000.00 |
| 76,83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768,300.00 |
| 410,000,000 股股份 | 4,100,000.00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除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各自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惟在其各自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能根據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不時更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按上表所載)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按上表所載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股份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 | | 港元 |
| 營業額 ^(附註1) | 2,293,091 | 4,198,093 | 612,245 |
| 銷售成本 | (1,143,702) | (1,366,619) | (266,368) |
| 毛利 | 1,149,389 | 2,831,474 | 345,877 |
| 其他收入 | 4,628 | 21,335 | 419 |
| 分銷成本 | (909,845) | (1,833,836) | (91,546) |
| 行政支出 ^(附註2) | (8,288,936) | (6,522,999) | (2,083,816) |
| 商譽撇銷 | (4,189,474) | — | — |
| 經營虧損 | (12,234,238) | (5,504,026) | (1,829,066) |
| 融資成本 ^(附註3) | (149) | (1,145,154) | — |
| 年度／期間虧損 | (12,234,387) | (6,649,180) | (1,829,066) |
| 股息 | — | — | — |
| 每股虧損 ^(附註4) | (3.67)仙 | (2.00)仙 | (0.55)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銷售 **BUSPA** 產品。
- 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約為942,427港元、約953,267港元及約268,965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1%、約23%及約44%。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欠付XO-Holdings一筆約4,000,000港元之款項的利息支出，該筆款項以年利率30%計息。
- 每股虧損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而被視為在回顧年度／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333,17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00,000港元，其中約61%來自中國的銷售額，約23%來自香港的銷售額及約16%來自南韓的銷售額。年內在市場推出七個系列的產品，即抗菌、香薰療法、全身護理、面部護理、頭髮護理、男仕系列及牛奶蛋白特別護理。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一名獨立生產顧問BSI購買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約50%的毛利率。

本集團承擔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宣傳與推廣支出及旅費。由於本集團產品剛推出市面，故此投入多達600,000港元用作宣傳產品，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承擔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職員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費。佔行政費用最大份額的是職員成本及租金，在該年度分別佔約2,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商譽撇銷指與本集團合併計算前由若干股東控制的公司開發及推銷本集團產品所耗用的費用。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併計算賬目後，附屬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全部收購前成本均撇銷為商譽。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該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200,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產品首次在市場推出，故此業務規模較小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約83%。營業額增加主要應歸功於在二零零一年初推出新產品系列顏色化妝品、調高售價及委任更多分銷商。該年度在中國的銷售額與上一個年度比較錄得約123%的顯著增幅。這應歸功於在該年度委任了四個中國新分銷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約6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調高售價約7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承擔的分銷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增加約101%，主要原因是在中國、日本和馬來西亞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宣傳支出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承擔的行政支出約為6,5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減少約21%。行政支出得以減少是整體嚴格控制旅費、電話及電傳及其他行政支出之成本的結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承擔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1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來自一筆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利息。

由於營業額上升及行政支出減少，本集團的淨虧損收窄至約6,600,000港元，即減少約46%。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比上一個年度同期減少約1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準分銷商試訂貨品的銷售額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56%的毛利率，比上一個年度同期增加約10%。毛利率於上一個年度期間減少是由於向準分銷商提供折扣優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1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減少約83%。這是由於減少為推廣產品參加展覽會及展銷會，導致廣告及宣傳支出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支出約為2,1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增加約32%。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旅費支出及租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毋須承擔任何融資成本，原因是該筆股東貸款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計利息。

由於營業額減少而行政支出增加，本集團所承擔的淨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輕微增加約2%。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由於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6,100,000港元，即欠付一位股東XO-Holdings約8,600,000港元、欠付董事羅先生及陳女士約6,100,000港元、欠付一間陳女士及其兄弟陳寶光先生均擁有約6%投票權的關連公司Dutfield Realty Inc.約1,4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欠付XO-Holdings的一筆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撥作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00,000港元、存貨約1,400,000港元、預付款項約1,3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00,000港元、欠付多位董事約600,000港元、欠付一間關連公司約1,400,000港元、欠付向BSI收購資產的款項約1,5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0,000港元。

XO-Holdings已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直至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止。

借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是利用內部資源及來自董事、XO-Holdings及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付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XO-Holdings約8,6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撥作資本，而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其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餘下約3,6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展望期間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XO-Holdings不會要求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任何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付兩名董事陳女士及羅先生約6,1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其中約600,000港元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彼等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約5,5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除非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正數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要求還款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展望期間推行業務目標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否則彼等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起計一年後要求償還任何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付陳女士及其兄弟陳寶光先生均擁有約6%投票權的一間關連公司Dutfield Realty Inc.約1,4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周轉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租自一位獨立第三者。根據參與的各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訂立的租約，本公司以月租55,425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其他管理費)向該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上述面積約2,217平方呎的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加拿大

本集團的加拿大辦事處位於Suite 7028, 70th Floor, 1 First Canadian Place, Toronto, Canada，為分租自Dutfield Realty Inc.，陳女士及其兄弟陳寶光先生均擁有約6%投票權。根據參與的各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分租租約，Clapton以(i)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6.5加元；及(ii)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8.5加元(不包括稅項及費用)的年租(不包括不動產稅及管理費)，分租上述面積約2,639平方呎的物業。

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位於Unit III, 110 Silverstar Blvd.,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的一個貨倉。根據參與的各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約，租用人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月租1,650加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稅項及租金)租用一間總樓面面積約為2,300平方呎的貨倉單位。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之估值為無商業價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本集團仍然處於草創期，故此董事並不預期在不久將來會派發股息。董事預計，所有在不久將來的收益均會保留用作撥付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然而，日後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或派付，並且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金需要及盈餘、一般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只會在為填補虧損(如有)作出準備後才會分派股息，並且不能保證金額相若的股息(就金額及比率而言)日後亦將會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並經調整如下：—

| | 千港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025 |
| 減：無形資產(即專利權、商標及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 | (17,490) |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 | |
| 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虧損 | (916) |
| 加：將部份股東貸款撥作資本 ^(附註1) | 5,000 |
| 新股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 18,000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6,619</u> |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u>1.61仙</u> |

附註：—

1.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份，欠付XO-Holdings之5,000,000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作繳足以每股約0.18港元配發股份28,070,000股之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2. 新股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為基準。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釐定，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10,000,000股為基準，惟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股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時富融資

新加坡發展亞洲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現以配售價提呈發售76,83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亦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該兩項條件均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獲達致)，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若若干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出現，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下列情況：—

- (a)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配售能否成功將會或可能因下列事件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i)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ii)在訂立包銷協議之日前、訂立包銷協議當日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獨立於前述任一)的事件、進展情況或重大不利改變(無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連串事件或機會之一部分)，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任何重大限制；或(iv)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塞浦路斯共和國、加拿大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的預期改變的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進展情況，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在或可能成為股東人士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發生、出現或實施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故或連串事故(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已令或可能會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根據配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支付款項受阻礙;或
- (c)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的重大及不利變動或逆轉,可能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合時宜或不應進行;或
- (d) 保薦人(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及/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而有關情況被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就配售而言乃屬嚴重者;或
- (e) 任何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賣方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倘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知悉:
 - (i) 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故被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令任何董事之誠信或名譽或本集團之名譽受到任何嚴重質疑;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各董事提交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6A表格所載任何資料、聲明及收悉通知在任何方面或任何指稱屬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訂立契約:

- (i) 彼/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包銷協議)存託(或促使存託)於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的存託代理;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批准或聯交所批准之情況外，各人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其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一)，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一)其控制之任何公司(由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成為任何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各人須(a)在其(或有關證券之另一名實益擁有人)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量、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在其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之消息(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彼／其(或有關證券之另一名實益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會或已經售出，立即以書面將該等指示或出售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未經時富融資書面同意，將不會由訂立包銷協議當日後直至交易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隨時購回、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有關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之經濟擁有權的其他安排或配售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一或有任何意圖進行前述任一(根據配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陳女士及Wah Hing (XO-Holdings之股東)、Well Arts (Eastpoint Trust之受託人及East Point Resources之唯一一位股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 (All Rich Pacific之股東)、衛女士 (Profit Trick之唯一一位股東)及向女士 (Wah Hing之唯一一位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或其於XO-Holdings (就陳女士及Wah Hing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羅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於凍結期內，不會不時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XO-Holdings或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陳女士及Wah Hing、Well Arts、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衛女士及向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於凍結期內，(a)倘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或由彼或其控制之XO-Holdings (就陳女士及Wah Hing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

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 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 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作質押／抵押，彼或其應立即以書面預先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該等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量、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或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可能會合理地要求知悉的其他有關詳情；及(b)當彼或其收到質押人／抵押人之消息(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指由彼或其所擁有之已被質押／抵押之XO-Holdings (就陳女士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 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 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已經售出，彼或其應立即以書面將該等出售消息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作出承諾，將立即將上文(a)或(b)所述的事宜知會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並於收到所有有關重要資料後立即刊登新聞公佈。

有關不出售之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 (收取3.5%的牽頭經辦人除外) 作為佣金，其中(視情況而定) 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時富融資將收取牽頭經辦人費用。包銷佣金、文件費(由保薦人收取)、牽頭經辦人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支出，估計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將分別由本公司支付約53.5%及由賣方支付約46.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下包銷商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配售

本公司正提呈76,830,000股新股供認購，賣方則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66,670,000股待售股份作發售之用。根據配售發售的143,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及賣方須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包括76,830,000股新股及66,670,000股待售股份)，由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會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

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以作出售。賣方從出售待售股份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配發股份，是以多種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購買更多股份，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配發一般是計劃將配售股份分散或建立廣泛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受惠。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0.30港元之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股份8,000股的總金額為2,424.29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各項獲達致方可進行：—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為有關)於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文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此等條件未能在所指定的各段時間內，或本公司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得以達致，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倘任何人士(已根據該條提交申請)在香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招股章程，但其並未能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除非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獲豁免遵守)及44B條所有條文(倘為適用)(罰則除外)約束，則這樣做便不合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由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已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的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不論進行的時間)將會作廢。

享有之利益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將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就有關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服務的保薦人協議收取一筆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保薦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因上市而已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預期會因上市帶來的成果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龐大未償還債務；及
- (iv)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以下為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轉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Blu Spa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五日 | 股份 2,7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市場開發、 產品分銷及 顧客支援服務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 股份 1美元 | 100% | 廣告宣傳、推廣 及授出分銷權 |
| Beachgold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一日 | 股份 2美元 | 100% | 持有專利權及 商標／商號 |
|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 塞浦路斯共和國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 股份 1,000 塞浦路斯鎊 | 100% | 廣告宣傳、推廣 及授出分銷權 |
|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 股份 1美元 | 100% | 提供零售概念店 、經營健美 護膚中心及 相關管理服務 |
| Blu Spa Canada Inc. | 加拿大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一日 | 股份 10加元 | 100% | 產品開發、採購 及品質監控 |

附註：一

貴公司直接持有Blu Spa Group Limited的權益。至於以上其他所有權益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吾等於每個有關期間或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或被收購當日起擔任其核數師。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包括Blu Sp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eachgold Asset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lu Spa Canada Inc.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或被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並無為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eachgold Asset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lu Spa Canada Inc.個別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納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對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eachgold Asset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lu Spa Canada Inc.於各有關期間或由彼等註冊成立日期或被受購日期以來的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列基準，根據Blu Spa Group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吾等已審閱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進行。

該等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則對招股章程（本報告乃其組成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便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惟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lu Spa Canada Inc.因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方註冊成立，故此例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遵照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減 貴集團為外間客戶提供的退貨及折扣。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予以計算。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專利權及商標／商號指專利權及商標／商號之購入成本，以及於個別國家／地區註冊商標／商號之首次登記費，並列作成本(扣除就價值減損虧損作出之攤銷及撥備(倘有需要))。專利權及商標／商號之成本按二十年期限攤銷。

商譽

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與 貴集團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間兩者的差額。商譽獲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二十年可用年期，以系統性基準攤銷。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以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列作成本(扣除折舊及累計減損虧損)。

自出售或退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兩者的差額，並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已為資產成本折舊撥備，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用直線法以每年20%撇銷。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 貴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虧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資產面值，則資產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支出。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按該項會計標準列為重新估價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面值便提高至其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提高的面值不超過於較早年度該資產倘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予以釐定的面值。除非有關資

產按另一會計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會隨即確認為收入。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按該項會計標準列為重新估價之增加。

存貨

存貨指持有以備轉售的貨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入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由於為稅務目的將若干收入與支出項目確認之會計期間，有別於此等項目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所引起的。因時差帶來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惟限於有機會在可見將來變現之負債或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源自 貴集團開發項目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預計用於清楚界定之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通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後才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撥備

當過去發生某宗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可合理估計)的事件導致 貴集團負上現存責任，則撥備便予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換算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的交易以港元計算，因此，並無於綜合計算時對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租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貴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託管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各自向計劃作出供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並於收益表中扣除的總額，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港元 |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 止三個月 |
| | | | | 港元 |
| 營業額 | | 2,293,091 | 4,198,093 | 612,245 |
| 銷售成本 | | (1,143,702) | (1,366,619) | (266,368) |
| 毛利 | | 1,149,389 | 2,831,474 | 345,877 |
| 其他收入 | | 4,628 | 21,335 | 419 |
| 分銷成本 | | (909,845) | (1,833,836) | (91,546) |
| 行政支出 | | (8,288,936) | (6,522,999) | (2,083,816) |
| 商譽撇銷 | (a) | (4,189,474) | — | — |
| 經營虧損 | (b) | (12,234,238) | (5,504,026) | (1,829,066) |
| 融資成本 | (c) | (149) | (1,145,154) | — |
| 年度／期間虧損 | | (12,234,387) | (6,649,180) | (1,829,066) |
| 股息 | (f) | — | — | — |
| 每股虧損 (港仙) | (g) | (3.67) | (2.00) | (0.55) |

除年度／期間虧損外，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經調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多位董事及一位股東的應付名義利息後（詳情分別見4(e)、4(f)及4(g)），對 貴集團於每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之影響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年度／期間虧損 | (12,234,387) | (6,649,180) | (1,829,066) |
| 減：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應付名義利息 | (51,000) | (51,000) | (14,100) |
| 減：欠付多名董事應付名義利息 | (246,000) | (228,000) | (63,200) |
| 減：欠付一位股東應付名義利息 | (1,607,000) | (172,000) | (88,100) |
| 經調整年度／期間虧損 | <u>(14,138,387)</u> | <u>(7,100,180)</u> | <u>(1,994,466)</u> |

附註：—

(a) 商譽撇銷

該款項指加入 貴集團前以往由若干 貴公司股東持有的公司在開發及推銷 貴集團產品的支出之撇銷。該公司被 貴集團收購後，該附屬公司在加入 貴集團前的全部收購前支出均已撇銷入賬。

(b) 經營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附註3(e)) | 1,800,000 | 1,800,000 | 600,000 |
| 其他職員成本 | 736,633 | 867,816 | 289,2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0,160 | 7,590 |
| 職員成本總額 | <u>2,536,633</u> | <u>2,677,976</u> | <u>896,822</u> |
| 無形資產攤銷 | 942,427 | 953,267 | 268,965 |
| 核數師酬金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 折舊 | 13,312 | 20,163 | 6,042 |
| 呆壞賬撥備 | — | — | 6,122 |
|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 | 642,007 | 721,872 | 341,505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551,536 | 78,000 | — |
| 及經計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u>2,491</u> | <u>14,085</u> | <u>71</u> |

(c)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 | | 港元 |
| 利息：－ | | | |
| 銀行透支 | 149 | 120 | － |
| 欠付一位股東款項 | － | 1,145,034 | － |
| | <u>149</u> | <u>1,145,154</u> | <u>－</u> |

(d)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彼等各自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並無確認之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計入)扣除之主要部分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 | | 港元 |
| 引致時差之稅項影響：－ | | | |
| 於財務報表扣除之免稅額 | | | |
| 與折舊之間的差額 | 8,700 | (1,300) | 13,100 |
| 蒙受的稅項虧損 | (111,000) | (315,000) | (110,000) |
| | <u>(102,300)</u> | <u>(316,300)</u> | <u>(96,900)</u> |

於各結算日，未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引致時差之稅項影響：－ | | | |
| 於財務報表扣除之免稅額 | | | |
| 與折舊之間的差額 | 8,700 | 7,400 | 20,500 |
|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 | (111,000) | (426,000) | (536,000) |
| | <u>(102,300)</u> | <u>(418,600)</u> | <u>(515,500)</u> |

由於未能肯定稅項利益能否在可見將來變現，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袍金 |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800,000 | 1,800,000 | 600,000 |
| 花紅 | — | — | — |
| | <u>1,800,000</u> | <u>1,800,000</u> | <u>600,000</u> |
| 董事人數 | <u>2</u> | <u>2</u> | <u>2</u> |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的分析如下：—

| |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0至1,000,000港元 | 1 | 1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1</u> | <u>1</u> | <u>—</u> |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1,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個人酬金。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收取300,000港元的個人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Natalie N. Rajewski女士提供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約765,000港元、745,000港元及183,6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皆不超過1,000,000港元，情況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41,473 | 691,396 | 168,000 |
| 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800 | 2,400 |
| | <u>641,473</u> | <u>697,196</u> | <u>170,400</u> |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此外，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派付或宣派股息。

(g)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虧損，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333,170,000股計算（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304,830,000股及就償還部分應付XO-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而發行予XO-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28,07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附註 | 交易性質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Dutfield Realty Inc. （「Dutfield Realty」） | (i) | 貴集團支付之租金支出 | 462,007 | 469,872 | 121,916 |
| 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Dutfield International」） | (i) | 貴集團支付之租金支出 | 180,000 | 240,000 | 143,993 |
| Natalie N. Rajewski | (ii) | 貴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用 | 765,541 | 745,110 | 183,600 |
| XO-Holdings Limited | (iii) | 貴集團支付之利息支出 | — | 1,145,034 | — |

陳彩霞女士為 貴公司之董事，亦為Dutfield Realty、Dutfield International及XO-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

Natalie N. Rajewski女士為 貴公司之董事。

此外， 貴集團與其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有若干結餘，詳情載於4(d)、4(e)、4(f)及4(g)節。

附註：—

- (i) 租金按有關各方商定之租約條款繳付。
- (ii) 董事認為管理費用乃按照有關各方釐定及商定之條款支付。根據所訂立之協議，管理服務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開發、市場推廣、採購及培訓服務。
- (iii) 利息支出以成本補償基準扣除。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照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商定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與Dutfield Realty及Natalie N. Rajewski女士的交易預計在未來會繼續進行，其他一切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則不會繼續進行。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此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 | 附註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a) | 17,921,744 | 17,285,130 | 17,490,425 |
| 廠房及設備 | (b) | 79,438 | 68,340 | 169,461 |
| | | <u>18,001,182</u> | <u>17,353,470</u> | <u>17,659,886</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成本 | | 106,116 | 136,313 | 149,657 |
| 應收賬款 | (c) | 1,774,504 | 1,755,359 | 2,109,01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506,742 | 37,578 | 1,344,663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d) | — | 2,000,000 | 1,5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0,934 | 34,142 | 26,672 |
| | | <u>3,458,296</u> | <u>3,963,392</u> | <u>3,631,570</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696,435) | (2,495,254) | (3,172,145) |
| 欠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e) | (775,922) | (1,245,794) | (1,367,710) |
| 欠付董事款項 | (f) | — | — | (600,000) |
| | | <u>(5,472,357)</u> | <u>(3,741,048)</u> | <u>(5,139,855)</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014,061)</u> | <u>222,344</u> | <u>(1,508,28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987,121 | 17,575,814 | 16,151,6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欠付一位股東款項 | (g) | (24,463,708) | (8,172,104) | (8,576,957) |
| 欠付董事款項 | (f) | (3,750,000) | (5,550,000) | (5,550,000) |
| | | <u>(12,226,587)</u> | <u>3,853,710</u> | <u>2,024,64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h) | 7,800 | 21,060 | 21,060 |
| 儲備 | (i) | (12,234,387) | 3,832,650 | 2,003,584 |
| | | <u>(12,226,587)</u> | <u>3,853,710</u> | <u>2,024,644</u> |

附註：一

(a) 無形資產

| | 專利權 及商標 ／商號 港元 |
|-------------|-------------------------|
| 成本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 18,770,365 |
| 增加 | 93,806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18,864,171 |
| 增加 | 316,653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180,824 |
| 增加 | 474,260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u>19,655,084</u> |
| 攤銷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 942,427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942,427 |
| 年度撥備 | 953,267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895,694 |
| 期間撥備 | 268,965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u>2,164,659</u>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u>17,490,425</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u>17,285,130</u>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7,921,744</u> |

專利權及商標／商號指存在於 貴集團產品的知識產權。

一九九八年六月，先前由Natalie N. Rajewski女士及Dominic Reale先生持有的專利權及商標／商號，由Beachgold Assets Limited (「Beachgold」) 根據這些人士訂立的協議以約18,72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陳彩霞女士及East Point Resources Limited (「East Point」) 先前為Beachgold的股東，而East Point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Natalie N. Rajewski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其受益人。

繼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收購Beachgold的全部權益後， 貴集團透過其在Beachgold的權益因而持有專利權及商標／商號。收購Beachgold的權益之後，本集團在各國／地區所承擔之商標／商號註冊費約為885,000港元。

(b)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 合計 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 — |
| 添置 | 22,700 | 70,050 | 92,750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22,700 | 70,050 | 92,750 |
| 添置 | 6,000 | 3,065 | 9,065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28,700 | 73,115 | 101,815 |
| 添置 | 39,400 | 67,763 | 107,163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68,100 | 140,878 | 208,978 |
| 折舊 | |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 — |
| 年度撥備 | 3,405 | 9,907 | 13,312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3,405 | 9,907 | 13,312 |
| 年度撥備 | 5,540 | 14,623 | 20,163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8,945 | 24,530 | 33,475 |
| 期間撥備 | 1,969 | 4,073 | 6,042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914 | 28,603 | 39,517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57,186 | 112,275 | 169,461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755 | 48,585 | 68,340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19,295 | 60,143 | 79,438 |

(c)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為交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兩個月至四個月之信貸期。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賬齡：— | | | |
| 0至60日 | 735,738 | 1,427,482 | 422,810 |
| 61至120日 | 1,030,762 | 273,086 | 1,485,074 |
| 超過120日 | 8,004 | 54,791 | 207,256 |
| | <u>1,774,504</u> | <u>1,755,359</u> | <u>2,115,140</u> |
| 減：撥備 | — | — | (6,122) |
| | <u>1,774,504</u> | <u>1,755,359</u> | <u>2,109,018</u> |

(d)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 | — | 2,000,000 | — |
| All Rich Pacific Limited | — | — | 1,560 |
| | <u>—</u> | <u>2,000,000</u> | <u>1,560</u> |

該等兩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應收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償清。應收All Rich Pacific Limited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償清。

(e) 欠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款項指欠付Dutfield Realty的一筆無抵押及免息的款項。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清償。

倘欠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市場通行利率計算利息，有關期間之概約利息支出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年度／期間名義利息 | <u>51,000</u> | <u>51,000</u> | <u>14,100</u> |

(f) 欠付董事款項

欠付董事款項如下：—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陳彩霞女士 | 2,500,000 | 3,700,000 | 4,000,000 |
| 羅堅明先生 | 1,250,000 | 1,850,000 | 2,150,000 |
| | <u>3,750,000</u> | <u>5,550,000</u> | <u>6,150,000</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 | — | (600,000)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u>3,750,000</u> | <u>5,550,000</u> | <u>5,550,000</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款項包括須於對方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一筆600,000港元款項，而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要求償還餘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一筆5,550,000港元的款項。

倘欠付董事之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市場通行利率計息，有關期間之概約利息支出如下：—

| | 截至 | | 截至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年度／期間名義利息 | <u>246,000</u> | <u>228,000</u> | <u>63,200</u> |

(g) 欠付一位股東款項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計息部份 | — | 4,000,000 | — |
| 免息部份 | <u>24,463,708</u> | <u>4,172,104</u> | <u>8,576,957</u> |
| | <u>24,463,708</u> | <u>8,172,104</u> | <u>8,576,957</u> |

該筆結餘指欠付XO-Holdings Limited的無抵押（於有關期間）及免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包括按年利率30%計息的一筆4,000,000港元款項。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145,034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一筆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撥充資本，而XO-Holdings Limited已確認其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餘下一筆3,576,957港元之欠款。

倘欠付一位股東之不計利息款項餘額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市場通行利率計息，有關期間之概約利息支出如下：—

| | 截至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一年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九月三十日 | 止三個月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港元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年度／期間名義利息 | <u>1,607,000</u> | <u>172,000</u> | <u>88,100</u> |

(h) 股本

| |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 於財務 報表所示 美元 |
|-------------------------------|--------------|-------------------|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000 | 7,800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股份(附註i) | 250 | 1,950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發行之股份(附註ii) | 750 | 5,850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 <u>700</u> | <u>5,460</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u>2,700</u> | <u>21,060</u> |

就編製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股本乃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2,400,000美元(約18,72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予All Rich Pacific Limited，代價通過與未償還股東貸款抵銷而償清。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26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別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XO-Holdings Limited及East Point Resources Limited。再將13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ll Rich Pacific Limited。

同日，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256,410美元(約2,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另外2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XO-Holdings Limited及East Point Resources Limited。再將77股及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以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All Rich Pacific Limited及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

同日，13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256,410美元(約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及配發予Strategic Alliance Investments Inc.。

附註(ii)及(iii)所述之股份乃為籌集額外資本作為 貴集團業務的融資而發行。

(i) 儲備

| | 股份溢價 港元 | 虧絀 港元 | 合計 港元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12,234,387) | (12,234,387)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12,234,387) | (12,234,387) |
| 發行股份 | 22,716,217 | — | 22,716,217 |
| 年度虧損 | — | (6,649,180) | (6,649,180)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22,716,217 | (18,883,567) | 3,832,650 |
| 期間虧損 | — | (1,829,066) | (1,829,066)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u>22,716,217</u> | <u>(20,712,633)</u> | <u>2,003,584</u> |

(j)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與B.S. International Inc.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300,000加元(約1,53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用於生產貴集團生產的資產及存貨，代價透過簽發按年利率5.5%計息及最初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還款而其後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承付票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

(k) 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因租用樓宇而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應履行的未履行承擔，其屆滿期概約如下：—

| | 六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一年內 | 330,000 | 335,000 | 754,0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89,000 | 1,317,000 | 2,667,000 |
| 超過五年 | 328,000 | 69,000 | 38,000 |
| | <u>2,047,000</u> | <u>1,721,000</u> | <u>3,459,000</u> |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分類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個人護理產品的開發、分銷及市場推廣，因此並未編製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的貢獻，以及按業務分類的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的貢獻，以及按地域市場的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元 | 香港 港元 | 馬來西亞 港元 | 南韓 港元 | 撇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收入 | | | | | | |
| 外部銷售 | 1,400,522 | 533,387 | — | 359,182 | | 2,293,091 |
| 分類間銷售 | — | 2,003,521 | — | — | (2,003,521) | — |
| 收入總額 | <u>1,400,522</u> | <u>2,536,908</u> | <u>—</u> | <u>359,182</u> | <u>(2,003,521)</u> | <u>2,293,091</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972,398</u> | <u>219,415</u> | <u>—</u> | <u>(1,665)</u> | <u>(40,759)</u> | <u>1,149,389</u>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13,386,118) |
| 經營虧損 | | | | | | (12,236,729) |
| 利息支出 | | | | | | (149) |
| 利息收入 | | | | | | 2,491 |
| 年度虧損 | | | | | | <u>(12,234,387)</u>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 | | | | | | |
| 資產 | | | | | | |
| 分類資產 | 1,513,107 | 131,231 | — | 236,282 | | 1,880,620 |
| 未分配資產總值 | | | | | | 19,578,858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u>21,459,478</u> |
| 負債 | | | | | | |
| 分類負債 | — | 3,750,000 | — | — | | 3,750,00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29,936,065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u>33,686,065</u>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 | | | | | |
| 資本支出 | | | | | | 18,956,921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955,739 |
| 商譽註銷 | | | | | | 4,189,474 |

|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元 | 香港 港元 | 馬來西亞 港元 | 日本 港元 | 南韓 港元 | 撇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外部銷售 | 3,128,757 | 399,604 | 412,075 | 154,097 | 103,560 | — | 4,198,093 |
| 分類間銷售 | — | 1,879,663 | — | — | — | (1,879,663) | — |
| 收入總額 | <u>3,128,757</u> | <u>2,279,267</u> | <u>412,075</u> | <u>154,097</u> | <u>103,560</u> | <u>(1,879,663)</u> | <u>4,198,093</u> |
| 業績 | | | | | | | |
| 分類業績 | <u>2,199,859</u> | <u>266,537</u> | <u>240,855</u> | <u>86,748</u> | <u>60,711</u> | <u>(23,236)</u> | <u>2,831,474</u>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 <u>(8,349,585)</u> |
| 經營虧損 | | | | | | | (5,518,111) |
| 利息支出 | | | | | | | (1,145,154) |
| 利息收入 | | | | | | | 14,085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u>(6,649,180)</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574,035 | 303,779 | 13,858 | — | — | | 1,891,672 |
| 未分配資產總值 | | | | | | | <u>19,425,190</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 <u>21,316,862</u> |
| 負債 | | | | | | | |
| 分類負債 | — | 5,550,000 | — | — | — | | 5,550,00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 <u>11,913,152</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u>17,463,152</u> |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 | | | | | | |
| 資本支出 | | | | | | | 325,718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u>973,430</u> |

|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元 | 香港 港元 | 馬來西亞 港元 | 日本 港元 | 南韓 港元 | 菲律賓 港元 | 台灣 港元 | 撇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
| 外部銷售 | 237,336 | 110,922 | 56,674 | — | — | 17,963 | 189,350 | — | 612,245 |
| 分類間銷售 | — | 405,333 | — | — | — | — | — | (405,333) | — |
| 收入總額 | <u>237,336</u> | <u>516,255</u> | <u>56,674</u> | <u>—</u> | <u>—</u> | <u>17,963</u> | <u>189,350</u> | <u>(405,333)</u> | <u>612,245</u> |
| 業績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25,680</u> | <u>112,274</u> | <u>32,873</u> | <u>—</u> | <u>—</u> | <u>11,439</u> | <u>114,213</u> | <u>(50,602)</u> | <u>345,877</u>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 | | <u>(2,175,014)</u> |
| 經營虧損 | | | | | | | | | <u>(1,829,137)</u>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u>71</u>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u>(1,829,066)</u>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 | |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572,658 | 465,393 | 31,274 | — | — | — | 189,350 | | 2,258,675 |
| 未分配資產總值 | | | | | | | | | <u>19,032,78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 | | <u>21,291,456</u> |
| 負債 |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 | 6,150,000 | — | — | — | — | — | | 6,150,00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 | | <u>13,116,812</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 | <u>19,266,812</u>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 的其他資料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 | | | | | | | | 581,423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u>275,007</u>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a) | (3,860,497) | (4,817,878) | (1,829,411) |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 | | | |
| 已付利息 | | (149) | (1,145,154) | — |
| 已收利息 | | 2,491 | 14,085 | 71 |
|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2,342 | (1,131,069) | 71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 | (93,806) | (316,653) | (474,260) |
| 購置廠房及設備 | | (92,750) | (9,065) | (107,163) |
| 購買附屬公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b) | 445,991 | — | — |
| 一名股東償還欠款 | | 7,800 | — | 1,998,440 |
| 應收一名股東欠款增加 | | — | (2,000,000) | —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267,235 | (2,325,718) | 1,417,017 |
| 融資前淨現金流入淨額 | | (3,590,920) | (8,274,665) | (412,323) |
| 融資 | (c)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009,477 | — |
| 一名股東墊款 | | 1,861,854 | 2,428,396 | 404,853 |
| 欠付董事欠款增加 | | 1,800,000 | 1,800,000 | — |
|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 3,661,854 | 8,237,873 | 404,8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 | 70,934 | (36,792) | (7,47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承前 | | — | 70,934 | 34,14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賬) | | 70,934 | 34,142 | 26,672 |

附註：—

(a) 年度／期間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年度／期間虧損 | (12,234,387) | (6,649,180) | (1,829,066) |
| 商譽註銷 | 4,189,474 | — | — |
| 利息支出 | 149 | 1,145,154 | — |
| 利息收入 | (2,491) | (14,085) | (71) |
| 折舊 | 13,312 | 20,163 | 6,042 |
| 無形資產攤銷 | 942,427 | 953,267 | 268,965 |
| 呆壞賬撥備 | — | — | 6,122 |
| 存貨增加 | (106,116) | (30,197) | (13,344)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1,774,504) | 19,145 | (359,78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88,947 | 1,469,164 | (1,307,085)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123,462 | (2,201,181) | 676,891 |
|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99,230 | 469,872 | 121,916 |
| 欠付董事項增加 | — | — | 600,000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u>(3,860,497)</u> | <u>(4,817,878)</u> | <u>(1,829,411)</u> |

(b) 購買附屬公司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所收購的資產淨額：— | | | |
| 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 18,770,365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95,689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60,85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72,973) | — | — |
|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76,692) | — | — |
| 欠付董事款項 | (1,950,000) | — | — |
| 欠付一位股東款項 | (22,601,854) | — | — |
| 銀行透支 | (2,316) | — | — |
| | <u>(4,176,928)</u> | — | —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註銷 | 4,189,474 | — | — |
| | <u>12,546</u> | — | — |
| 支付方式：— | | | |
| 現金 | 12,546 | — | — |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九月三十日 |
| | 港元 | 港元 | 止三個月 港元 |
| 已付現金代價 | (12,546) | — | — |
|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 460,853 | — | — |
| 已收購銀行透支 | (2,316) | — | — |
| | <u> </u> | <u> </u> | <u> </u> |
|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入淨額 | 445,991 | — | — |
| | <u> </u> | <u> </u> | <u> </u> |

(c) 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 |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元 | 應付 股東款項 港元 | 應付 董事款項 港元 |
|-----------------|-------------------|-------------------|-------------------|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7,800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2,601,854 | 1,950,000 |
| 欠付一位股東／董事款項增加 | — | 1,861,854 | 1,800,000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7,800 | 24,463,708 | 3,750,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09,477 | — | — |
| 欠付一位股東／董事款項增加 | — | 2,428,396 | 1,800,000 |
| 非現金交易：— | | | |
| 發行股份以償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18,720,000 | (18,720,000) | —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22,737,277 | 8,172,104 | 5,550,000 |
| 欠付一位股東／董事款項增加 | — | 404,853 | —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u>22,737,277</u> | <u>8,576,957</u> | <u>5,550,000</u> |

7.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唯一資產為面值0.10港元之股本及來自發行一股股份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故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8.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為2,024,644港元，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董事酬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277,5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花紅)。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下列交易：—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架構。重組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欠負XO-Holdings Limited的5,000,000港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用作繳足配發每股面值約0.18港元之28,07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1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加拿大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概無任何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及加拿大租賃的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收入，故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證是否存在任何並未載於提供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法律顧問提供予吾等對吾等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物業證明、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在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源自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租約中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測量。吾等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在評估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吾等曾視察該等估值的物業的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一切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特許產業測量師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附註：陳超國，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成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彼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同時在評估海外物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1. 香港 | 無商業價值 |
| 皇后大道中29號 | |
| 怡安華人行7樓 | |
| 702室 | |
| | <hr/> |
| 小計： | 無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加拿大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2. Suite 7028, 70th Floor | 無商業價值 |
| 1 First Canadian Place | |
| Toronto | |
| Canada | |
| 3. Unit III | 無商業價值 |
| 110 Silverstar Blvd. | |
| Scarborough | |
| Ontario | |
| Canada | |
| | <hr/> |
| 小計： | 無 |
| 總計： | <hr/> <hr/> 無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佔用詳情 |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
| 第一組－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 702室 | 怡安華人行(下文簡稱「樓宇」)為一幢樓高23層之商業大廈，在底層附設兩層地庫。樓宇以鋼筋混凝土建成，於一九七八年落成。該物業為位於樓宇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根據售樓說明書，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17平方呎(205.9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Vember Lord Limited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55,425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稅項、估價、課稅、徵費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享有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個月的免租期。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佔用詳情 |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
|---|--|---------------------|----------------|
| 第二組－貴集團在加拿大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2. Suite 7028 70th Floor 1 First Canadian Place Toronto Canada | <p>First Canadian Place (下文簡稱「樓宇」) 為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的72層高商業大廈，首兩層為商舖，底層地庫為停車場／貨倉。</p> <p>該物業為位於該樓宇7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用面積約為2,639平方呎 (245.17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分租自Dutfield Realty Inc.，租約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年租為每平方呎租用面積6.5加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年租為每平方呎租用面積8.5加元 (不包括稅項及費用)。</p>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Unit III 110 Silverstar Blvd.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建成的單層貨倉內之一個單位。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300平方呎 (213.68平方米)。</p> <p>該物業之租約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u Spa Canada Inc.及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1,650加元 (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稅項及租金)。</p>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研究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所應有的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了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發展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大綱。

2. 公司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本公司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所發行股份之條件(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該等股份須予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附有權利讓其持有人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可能獲本公司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董事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

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知悉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提呈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適用) 之規則) 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 (或該董事透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除外) 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 (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 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 (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 及其他福利 (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 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 (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 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的規定。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
- (bb) 倘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任職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以執行職務。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登記冊不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大綱的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該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有關權利或限制；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知，並說明提交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

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就召開大會發出通告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務視為一般事項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

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會分派，以致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與該款淨額數額相同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之溢價或該公司就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認為履行職務時經過適當考慮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購回，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於接獲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後，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紀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限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表明已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進行，於彼獲委任時由正式清盤人簽署確認。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且已委任羅堅明（地址：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三十四樓B室）及呂璧慧（地址：香港羅便臣道125號景翠園地下E室）為本公司代理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公司組織章程各個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b)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唯一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唯一一位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再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股，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一股0.10港元之股份，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原先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股。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股本並無變動。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本公司唯一一位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一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收購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購買協議已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作為繳足)予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作為收購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前計劃所必需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同樣之附帶條件獲得履行：—
 - (i)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酌情授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認購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由於配售而有進賬，董事獲授權將由於配售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金額3,048,300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筆金額撥作資

本以按面值繳足304,830,000股股份，以便按彼等當時現有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v) 緊隨上文第(iii)段所述之股份發行後，董事獲授權以合共5,000,000港元（即每股約0.1781港元）配發及發行28,07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XO-Holdings，以償清XO-Holdings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期間XO-Holdings向BSG借出合共5,000,000港元的數筆未償還股東貸款；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權力（以最先者為準）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供股或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未發行股份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因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除外；及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權力（以最先者為準）購回其本身證券，包括有權決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方式；購回之證券將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1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590,000,000股股份仍然未發行。除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結構，經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收購BS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將Blu Spa Group Limited (XO-Holdings擁有其969股股份、East Point Resources擁有969股股份、All Rich Pacific擁有357股股份、Profit Trick擁有270股股份、Strategic Alliance擁有135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2,7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獲得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中XO-Holdings獲得配發及發行股份96,890股、East Point Resources獲得股份96,900股、All Rich Pacific獲得股份35,700股、Profit Trick獲得股份27,000股，以及Strategic Alliance獲得股份13,500股。

(e)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有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有關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A) *Blu Sp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lu Spa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B) *BSG*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吳小慧先生與陳婉玲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30股及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陳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女士按面值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st Point Resources，以換取現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0股股份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SG以2,400,000美元之總代價配發及發行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ll Rich Pacific，代價通過轉換BSG欠All Rich Pacific 2,400,000美元之款項支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BSG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及就Profit Tric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60股股份予XO-Holdings、260股予East Point Resources、130股予All Rich Pacific及100股予Profit Trick，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56,410美元。All Rich Pacific同日以256,410美元的總代價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Profit Tric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BSG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及Profit Trick，及就Strategic Allianc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9股股份予XO-Holdings、209股予East Point Resources、77股予All Rich Pacific、70股予Profit Trick及135股予Strategic Alliance，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56,410美元。

(C) *BS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BS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無面值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在數目上不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月，10股普通股以10加元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D) *Clapton*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Clapton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塞浦路斯鎊，分為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股份1,000股。同日，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5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T.S. Nominees Limited (代Michael Spengemann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而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500股股份亦按面值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A.T.S. Nominees Limited (代Michael Spengemann以信託方式持有) 及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按面值分別轉讓500股及499股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之股份予A.T.S. Nominees Limited (代BSG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亦轉讓1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股份予A.T.S. Trustees Limited (代BSG以信託方式持有)。

(E) *BSM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BSM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1股1.00美元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F) *Beachgold*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一間有限公司Beachgol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iple Gold Assets Limited，以換取現金；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st Point Resources，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Triple Gold Assets Limited及East Point Resources按面值轉讓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BSG，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前，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如本附錄(E)段「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有權認購該公司最多佔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最多10%股份之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之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將自動註銷,不論購回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而有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之購回股份將視作已予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但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此等事件乃董事決定之重點,則任何購回證券之計劃均須暫停,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公司發表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公佈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細目,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所有購回證券所支付每股最高及最低購回價,以及支付之價格總額。年報亦須載有該年度購回證券之情況,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為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應故意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故意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暫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為410,000,000股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於直至(a)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41,000,000股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如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購回才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應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購回證券，除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外，亦不應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5) 一般事項

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亦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

II.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非日常業務所須訂立者)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BSC與BSI(位於53rd Floor, Florence Avenue, Toronto, Canada)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BSC以300,000加元之總代價向BSI購買資產，該項代價部份透過抵銷BSI以往欠付本集團一筆合共57,823加元之款項支付，而餘額242,177加元則透過簽發一張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到期還款的承付票支付；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以賣方身份、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陳女士、羅先生、呂女士、Rajewski女士、向女士及陳婉玲女士以擔保人身份與(iii)本公司以買方身份就有關賣方出售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訂立之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其中XO-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96,890股、East Point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96,900股、All Rich Pacific 35,700股、Profit Trick 27,000股及Strategic Alliance獲配發及發行13,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由執行董事、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載有就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香港遺產稅及述稅款作出之賠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之登記持有人：—

| 商標／服務標誌 | 註冊國家 | 國際級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期間 |
|---------|------|--------------|-------------|------------------------------|
| BLU SPA | 香港 | 3 | 2001之B02287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 富麗花・譜 | 香港 | 3 | 2001之02288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3 | 1524214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35 | 1527930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42 | 1495795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 BLU SPA | 加拿大 | 3 | TMA534,166 |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
| BLU SPA | 美國 | 3 | 2436921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3 | 1524213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35 | 1527931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富麗花・譜 | 中國 | 42 | 1495794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 BLU SPA | 中國 | 35 | 1524216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BLU SPA | 中國 | 35 | 1563958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 BLU SPA | 中國 | 42 | 1527845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
| BLUSPA | 中國 | 42 | 1535986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

附註：—

1. 在香港商標條例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2.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3.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35級下註冊的服務包括製作及刊登廣告、為廣告宣傳而製作或介紹影音展覽品、為廣告宣傳或推廣業務舉辦比賽、為推廣業務及／或廣告宣傳展示貨品、直銷郵遞廣告宣傳、將商業目錄／商業資料編入電腦資料庫、貨品陳列服務、派發廣告宣傳資料、為宣傳派發產品樣辦、安排及舉辦化妝業展覽會、編製郵遞名單、電台廣告宣傳、店舖櫥窗粉飾、電視廣告宣傳、安排及舉辦展銷會、店舖櫥窗粉飾、有關化妝品的批發及零售服務。
4.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42級下註冊的服務包括食物及飲品供應；臨時住宿；醫療、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業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設計；不能歸入其他類別的服務。
5. 在加拿大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6. 在美國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BLU SPA商標及服務標誌在下列國家申請註冊，有關申請仍未批出：—

| 商標／服務標誌 | 申請註冊國家 | 國際級別 (附註)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BLU SPA | 馬來西亞 | 3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 2000-09911 |
| BLU SPA | 日本 | 3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 2000-90105 |
| BLU SPA | 南韓 | 3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2000-40400 |
| BLU SPA | 台灣 | 3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 90042460 |

附註：—

1. 在馬來西亞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2. 在日本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3. 在南韓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4. 在台灣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www.bluspa.com | Beachgold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網站「www.bluspa.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域名屆滿日期後延續該域名的註冊。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1) 權益披露

下列所述為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之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該等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假設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 | 股份數目 | | | | 權益合計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Rajewski女士 | — | 84,099,330 (附註1) | — | — | 84,099,330 |
| 陳女士 | — | 136,635,670 (附註2) | — | — | 136,635,670 |
| 羅先生 | — | — | 136,635,670 | — | 136,635,670 |
| 衛女士 | — | 30,510,000 (附註3) | — | — | 30,510,000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East Point Resources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若干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中,105,657,870股由XO-Holdings持有,30,977,800股由All Rich Pacific持有。陳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已發行股本65%及All Rich Pacific已發行股本50%。
3. 此等股份由Profit Trick持有。Profit Trick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衛女士實益擁有。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陳女士 | 10,250,000 | 2.5% |
| 羅先生 | 4,100,000 | 1.0% |
| Rajewski女士 | 8,200,000 | 2.0% |
| 呂女士 | 8,200,000 | 2.0% |
| 衛女士 | 2,050,000 | 0.5% |
| 伍國棟 | 820,000 | 0.2% |
| Moore, Douglas Howard | 820,000 | 0.2% |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授出。
2. 計算之假設為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2) 服務合約

- (i) 執行董事Rajewski女士、陳女士、羅先生及呂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就Rajewski女士的情況而言，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每月酬金分別為70,000港元、70,000港元、7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惟委任開始後第一年董事會並不會進行檢討)，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一筆酌情花紅，惟所有董事在任何一年獲得發放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公司相應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溢利20%。任何一方均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完結時期滿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其於服務合約下之責任或嚴重行為不當)終止服務合約。呂女士與本公司已達成共識，呂女士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其酬金。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

- (a)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花費之時間而釐定；
- (b) 董事可在董事會的絕對酌情下獲提供利益；及
- (c)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作為酬金組合之一部分。

(ii) 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年度酬金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陳女士 | 1,200 | 1,200 | 300 |
| 羅先生 | 600 | 600 | 300 |
|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u>1,800</u> | <u>1,800</u> | <u>600</u> |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有權以現金及實物形式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董事酬金估計約為2,667,5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花紅將屬酌情發放性質。

所有已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各人之年薪為90,000港元。除董事之年薪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所擔當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假設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由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之創辦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經存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5)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倘不計入根據配售而可能吸納之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隨即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佔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部分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除以下所述外基本上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 (i) 每股認購價為0.30港元，即配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總數為4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之購股權外(詳見下文(b)段)，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項權利亦會終止。

每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i)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獲授的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ii)在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隨時行使獲授的其餘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任何一者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以代價形式收取總值1.00港元後授予該名有關的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繼董事及股東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000,000購股權，可認購股份合共41,000,000股。每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i)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獲授的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ii)在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隨時行使獲授的其餘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任何一者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顧問、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相關股份數目 |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執行董事 | | | |
| 陳彩霞 |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 10,250,000 | 2.5% |
| 羅堅明 |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 4,100,000 | 1.0%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相關股份數目 |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Rajewski, Natalie N. | 58 North Drive Etobicoke Ontario M9A 4P9 Canada | 8,200,000 | 2.0% |
| 呂璧慧 |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地下E室 | 8,200,000 | 2.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衛淑莊 |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45A | 2,050,000 | 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伍國棟 |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29至31號 利華閣24B | 820,000 | 0.2% |
| Moore, Douglas Howard |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松柏花園 2B號屋 | 820,000 | 0.2% |
| 高級管理層 | | | |
| 曹孟儀 | 78 Pearson Avenu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C6T8 Canada | 410,000 | 0.1% |
| 僱員(全職及兼職) | | | |
| 陳婉玲 |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24B | 820,000 | 0.2% |

| 承授人姓名 | 地址 | 相關股份數目 |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陳寶光 | 香港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34C | 3,280,000 | 0.8% |
| 陳琦 | 香港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34C | 820,000 | 0.2% |
| 劉美宜 | 260 Elmwood Avenue North York Ontario M2N3N1 Canada | 410,000 | 0.1% |
| 馮美維 |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安花園15座 27樓A室 | 410,000 | 0.1% |
| 陳敏儀 | 香港 九龍利安道32號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第5座10樓F室 | 102,500 | 0.025% |
| 周翠琼 | 香港 南丫島 榕樹灣 大山東18號 | 102,500 | 0.025% |
| 蘇慧霞 | 香港 南丫島 榕樹灣 大坪村51號 | 102,500 | 0.025% |
| 崔媽雯 | 香港 香港仔華富邨 華順樓628室 | 102,500 | 0.025% |
| 總計 | | <u>41,000,000</u> | 10%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迄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一覽表(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I部第10段規定之各購股權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

下文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及表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

(ii) 參加資格

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便認購股份。

(iii) 股份價格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受購股權計劃指定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惟不可低於(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而計算認購價而言，配售價將作為在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iv) 最多股份數目

- (1) 除非根據下文第(2)及(3)段所述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當時將予發行股份410,000,000股相當於

41,000,000股股份)。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並已告失效的該等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調整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進行任何該項更新後，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該項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在批准該項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告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該等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在計劃授權上限以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該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者；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獲授予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5)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6) 倘建議把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有關之聯繫人，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將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一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已表達其意向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披露(i)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ii)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iv)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以及(v)本公司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可能獲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其於緊接該項新授出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任何一位人士概不會獲授予購股權。若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必須獲得(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若任何人士當時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該等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授予該名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敲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在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此等事件乃決定之重點時，則不應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直至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止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vii)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本身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被定罪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有關服務合約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被停止或終止聘用當日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退休、服務合約期滿、終止受僱或因身故或上文第(vii)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於其離職後三個

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離職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上文第(vii)段所述促使其遭解僱之事件，其遺產管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面值、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須因應進行調整(彼等已接獲本公司委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一份書面陳述書，表示其認為建議之調整公平合理)，惟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不論任何時候均須與調整前彼等應有之股權比例相同，而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繼續維持在最接近(惟不可高於)進行調整前之認購價為基準，而該等調整不可引致將予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在交易中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涉及變動或調整之情況。

(x) 以收購或協議安排之形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提出建議人及／或提出建議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提出建議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而收購建議條款已獲任何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於該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使其有權在該通知刊發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承授人發給本公司之通知所列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x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該通知所列

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隨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就所行使之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xii)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計劃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全部款項(有關通知於大會召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已經發出，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承授人發給本公司之通知所列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召開之大會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xiii)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限制，並將與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如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該等股份之承授人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獲得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xiv)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接納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xv) 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有關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之事宜之修訂，倘若是對任何承授人有利或屬重大性質或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及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事先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可(會上承授人、可能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以表決方式投票))，否則不能生效。除非

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等修訂不應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在不限制上文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如建議修訂涉及向身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則須如上文(iv)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xvi) 註銷購股權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項註銷進行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該項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倘計劃授權上限內仍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承授人方可以獲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xv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或發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涉及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計劃終止後，寄發予股東尋求彼等批准該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必須載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

(xv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管理該計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xix) 購股權計劃現時之地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xx) 一般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第V節所提及的「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某個面值之股份。

VI.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每名執行董事、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 (統稱為「彌償保證人」) 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約 (即本附錄重大合約 (c))，就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 (根據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 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塞浦路斯及加拿大遺產稅 (或類似稅項或關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董事接獲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為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須承擔龐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應付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ii) 該項責任之產生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 (無論屬個別事件或連同數項不論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
- (iii) 因該等公司中任一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須承擔責任；
- (iv)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對法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而實施稅項，引致產生該稅項申索或承擔該稅項申索，或因於該日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引致該項申索產生或增加；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確認為超額撥備或任何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 (如有) 將按不超過該筆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而削減，惟倘彌償保證人該稅項責任於該日後始產生，則不得根據此分段運用該筆撥備或儲備金額削減該項責任，而彌償保證人有責任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就該項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b)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c) 接收傳票及通知之地址

羅先生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以接收本公司之傳票及通知。接收傳票及通知之地址如下：羅先生之地址，即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34樓B室，以及呂女士之地址，即香港羅便臣道125號景翠園地下E室。

(d) 保薦人

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以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19,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Rajewski女士及陳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或有意向其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新加坡發展亞洲 |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
|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 | 加拿大律師 |

(h) 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意見、專業意見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j) 收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0%(將收取3.5%的牽頭經辦人除外)作為包銷佣金。

(k) 關連人士交易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一節內附註(h)「關連人士交易」。

(l) 賣方資料

| 名稱 | 概要 | 註冊辦事處 | 待售股份數目 |
|----------------------------------|-------------------------------|---|------------|
|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 |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9,356,420 |
| XO-Holdings (附註2) |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1,912,520 |
|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3) |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5,401,060 |

附註：

-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m)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2) 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4)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賣方資料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已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

II.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各界人士可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偉凱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BSG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卓德測計師行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條文之函件；
- (f) 公司法；
- (g) 載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資料名單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以及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j) 賣方資料陳述。